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4〕2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编)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3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5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评价	16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6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7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7
第三章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9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39
第十节 禁养区	44
第十一节 限养区	4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52
第十三节 深远海养殖规划	55
第四章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57
第十四节 功能区划概述	57
第十五节 禁养区	62
第十六节 限养区	66
第十七节 养殖区	6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1

 第十八节 加强组织领导 71

 第十九节 强化监督检查 72

 第二十节 完善生态保护 73

 第二十一节 其他保障措施 74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75

 第二十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75

 第二十三节 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75

 第二十四节 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76

 第二十五节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77

 第二十六节 评价结论 78

第七章 附则 80

 第二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80

 第二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80

附件 8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福建省“十四五”渔业发展专项规划也强调“树立大食物观，建设福海粮仓，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的第一要务，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拓展渔业空间，稳住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基本盘”。水产养殖业是莆田市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养殖可高效提供优质蛋白，是践行大食物观、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为加快推进莆田市水产养殖业结构调整，促进渔业转型升级，优化水产养殖产业体系，加强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 9 月，莆田市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以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闽海渔〔2017〕141 号）的要求，编制了《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实施对于改善莆田市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市水产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包括海域在内的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较大变化，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国家用海政策也发生较大变化，除国家重点项目外，原海洋功能区划中的城镇与工业用海区基本无法实施围填海。随着新修测海岸线的启用，以及《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建省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划定成果（2021-2035年）》的落地，《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颁布实施，导致本《规划》与上位规划存在局部矛盾以及现实性不足等问题。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地提升《规划》科学性、合理性和管控可操作性，全面推进依法治渔，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巩固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成果，维护良好的水产养殖秩序，莆田市启动本轮规划修编工作，对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变化部分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以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海洋与渔业现代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通过）；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十五）《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2000年通过）；

（十六）《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0年通过）；

（十七）《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通过）；

（十八）《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十九）《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通过）；

（二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通过）；

（二十一）《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通过）；

（二十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二十三）《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通过）。

二、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

（三）《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1 号，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 年 3 月；

（五）《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第 9 号），2010 年 5 月 6 日农业部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0 月；

（七）《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意见》（中发〔2015〕12号）；

（九）《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十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十二）《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十三）《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环境保护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2017年3月；

（十四）《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十五）《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十六）《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十七）《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十八）《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十九)《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二十)《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二十一)《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21号);

(二十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二十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意见》(闽政文〔2009〕16号);

(二十四)《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文〔2020〕12号);

(二十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二十六)《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6号);

(二十七)《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21〕112号)。

三、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划区划

(一)《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 (二)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T 070-2022);
- (三)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四)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五)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六)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八)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九)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5/2160—2023);
- (十) 《福建省内陆养殖水域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2011年10月;
- (十一) 《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 43508-2023);
- (十二)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 (十三)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局、福建海警局，2022年2月;
- (十四)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62号);
- (十五) 《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闽海渔〔2022〕66号);

（十六）《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十七）《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莆政综〔2018〕79 号）；

（十八）《莆田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莆环保〔2022〕161 号）；

（十九）《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8 号）；

（二十）《莆田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莆政综〔2021〕128 号）；

（二十一）《莆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莆政办〔2022〕1 号）；

（二十二）《莆田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十三）《莆田市“十四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莆政综〔2022〕9 号）；

（二十四）《莆田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

（二十五）《莆田市渔业统计年报》（2018-2022 年）；

（二十六）《莆田市海洋渔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8-2030 年）》（莆海渔〔2018〕312 号）；

（二十七）《莆田市生态绿心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3 年至 2030 年，以 2022 年作为规划修编的基准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编，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限制养殖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养殖区，保障渔业养殖发展所需的养殖水域和土地，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空间布局，通过示范推广，建立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加快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养殖业。

（一）划定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明确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管控要求。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空间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三）设定发展底线，保障养殖空间，维护渔民合法权益。完善养殖业管理制度，维护养殖户利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四）发展生态渔业、休闲渔业、品牌渔业，提高产业竞争力，建立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根据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做好与省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的协调衔接工作，结合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等，设定发展底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水产品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最终实现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莆田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走生产发展、渔民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依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要生态保护以及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划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

稳定池塘和工厂化养殖面积，发展增殖渔业、生态渔业和休闲渔业；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支持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向生态集约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水产养殖发展方式，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与《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相衔接，与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同时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现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有机匹配，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莆田市管辖范围内，包括领海外部界限向陆地一侧的海域及陆域水域，已经进行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和滩涂。

本次规划修编坚持遵循《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如有调整，本规划将做相应调整。

本规划涉及的海底管线区、生态功能区（保护区等）、航道锚地、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均为根据现有数据资料划定。今后相关数据如有调整更新，本规划将做相应调整，相关管理措施亦按照要求做相应调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 地理位置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台湾海峡西岸，北依省会福州市，南靠闽南“金三角”，是沿海经济开放区之一。现辖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全市东起东经 $119^{\circ} 2'$ 的秀屿区南日群岛，西至东经 $118^{\circ} 27'$ 的仙游县度尾镇境内，南自北纬 $25^{\circ} 2'$ 的湄洲岛周边群岛，北到北纬 $25^{\circ} 46'$ 的涵江区大洋乡境内。东西长122.4千米，南北宽80.5千米，面积约3800平方千米。

(二) 地质地貌

莆田市位于东亚新华夏系巨型构造第二隆起带，东部沉降带和南岭巨型纬向构造体系的东端。其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横剖面呈马鞍状，背倚戴云山脉，面对台湾海峡，西北部多为中低山，海拔500米~1800米；中部为低山与丘陵，平原与盆谷错综其间，地势较平坦，有兴化平原，仙游东、西乡平原，南方平原，枫江平原等；东南部为沿海低丘陵带和岛屿，海岸线曲折，湄洲湾、兴化湾、平海湾三大海湾把沿海围成埭头、忠门、醴泉三个半岛，主要岛屿包括南日岛、湄洲岛、乌丘屿等。

莆田市土地肥沃，较大的平原有南北洋平原和仙游东、

西乡平原，面积共816.70平方千米，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0.6%左右。南北洋平原又称莆田平原或兴化平原，地处木兰溪下游的南北侧，木兰溪以北的平原统称“北洋”，以南的统称“南洋”，由河海泥沙在浅海湾交错沉积以及人工围垦而成，海拔仅5米~7米；东濒兴化湾，西抵九华山麓，南达燕山期花岗丘陵边缘，北至囊山麓，总面积464平方千米，为福建省四大平原之一，仅次于漳州平原和福州平原，居第三位，是全市最大的粮食、甘蔗、果树、蔬菜及水产品产区。东西乡平原由鲤城至赖店盆地以西的“西乡平原”和“东乡平原”两部分组成，总面积352.7平方千米，约占仙游县土地面积的19.3%左右，是仙游县主要的粮食产区。莆田市人口相对集中于这两个平原区域内。

（三）水域滩涂类型与面积

1. 海域

莆田海域面积大于陆域面积，海的优势突出，拥有兴化湾（南岸）、湄洲湾（北岸）、平海湾等三大海湾，海洋资源丰富，沿海岸线漫长、港湾多、潮滩丰富，拥有“港、景、渔、途、能、岛、文”七大海洋优势资源，在福建占有重要的地位。

莆田市拥有岸线长度548千米，其中大陆海岸线长度为356千米、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为153千米、人工岛岸线长度39千米。沿海从东至南分布有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等大小海湾 22个，拥有湄洲岛、南日岛等11个有居民海岛和277

个无居民海岛。在海岸线附近，可利用围垦、低洼盐碱地建设规模连片的海水池塘，相邻陆域可建设工厂化养殖场。

2. 陆域

受地形影响，莆田市水源充沛，水系发达，具有流程短、流速快、水量丰富、相对落差大等特点。主要有木兰溪、延寿溪和萩芦溪三大溪流水系。木兰溪水系的较大支流有延寿溪、中岳溪、大济溪、溪口溪、龙华溪、松板溪、仙水溪、苦溪等。延寿溪又称南萩芦溪，汇九鲤湖溪、莒溪、长岭溪、渔沧溪等溪水，是木兰溪最大的支流。萩芦溪汇吉宦溪、湘溪、巩石溪、朱溪、蒜溪等，水力资源极为丰富。

莆田市现有内陆（淡水）水域总面积8789公顷，水域资源类型有水库、池塘、河沟。其中河沟、溪涧面积3849公顷，水库面积3905公顷（总库容79345万立方米），池塘面积1035公顷。其中可供养殖的淡水水面2271公顷。另外，还有可供养鱼的水稻田等水域资源。

莆田市境内共有水库218座，包括30座饮用水源水库、188座非饮用水源水库和大量山塘水库（塘坝）。其中大型水库2座，分别为东圳水库、金钟水库；中型水库11座，分别为东方红水库、后溪水库、古洋水库、蒋隔水库、东溪水库、溪尾水库、双溪口水库、塘西水库、乌溪水库以及仙游抽蓄上、下水库；小 I 型水库37座；小 II 型水库168座。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 气候

莆田市地处低纬度，东临台湾海峡，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为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气温：莆田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常年温和湿润，冬暖夏凉，无霜冻。大部分地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9.9°C ，月平均温度集中在 $12.3^{\circ}\text{C} \sim 28.6^{\circ}\text{C}$ ，最高月均气温发生在 7 月，最低月均气温发生在 1 月。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C ，极端最低气温 -0.2°C ，多年平均气温 20.4°C 。全年无霜期长，无霜期年平均达 316 天至 350 天之间，沿海地区基本无霜。

风况：莆田市秋冬季主要受蒙古冷高压楔控制，盛行偏北风，气温低，干燥少雨；春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盛行偏南风，气温高，湿润多雨。春夏秋冬的气候特征截然不同。由于季风活动的不稳定性，造成各种气候要素年际间变化大，也是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根本原因。年平均风速 5.6 米/秒，静风频率为 6%；常年主导风向 NE 频率达 34%；次常风向 N 和 NNE，频率分别为 14% 和 13%；强风向为 NNE，平均风速最大可达 10.1 米/秒，实测最大风速 34 米/秒。

降水量：雨量充沛，气候湿润是莆田市气候的一大特点。全市各地年平均降水量在 1000 毫米 ~ 2300 毫米之间，自西北山区向东南沿海递减。西北部山区达 2300 毫米以上，中部平原为 1200 毫米 ~ 1600 毫米，东南部沿海和岛屿在 900 毫米 ~

1300 毫米。全市一般可分为四个降水季节：春雨季节（3 月-4 月），降水量为 250 毫米~300 毫米之间，占年降水量的 20%，雨日多、雨量少、强度弱是这一雨季的特点。梅雨季（5 月-6 月），降雨量为 300 毫米~600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32%~34%，雨区广、雨量多、强度大、雨时长是这一雨季的特点。台风、雷阵雨季（7 月-9 月），降雨量为 270 毫米~700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32%~36%，雨量多、强度大，易造成洪涝灾害。少雨季（10 月-次年 2 月），降雨量约 150 毫米~300 毫米之间，占年降水量的 10%~20%。

（二）自然灾害

地震：莆田市地震活动水平较低，仅发生 1 次 $M \geq 4(3/4)$ 的地震，即 1993 年兴化湾 5 级地震。近期没有破坏性地震发生，2.0 级~2.9 级地震有 15 次，3.0 级~4.0 级地震有 4 次，其中 2002 年 6 月在莆田东圳水库附近发生 3.5 级有感地震。现今小震较为分散，主要集中展布在莆田南部海域和陆域，形式北东向条带状分布，同时存在北西向地震带。综上所述莆田市历史上地震活动和近期地震活动频率相对较低，只有弱震活动，属基本稳定地区。

台风：福建沿海常受台风袭击，莆田市是东南沿海最容易受台风影响和袭击的地区之一。据多年资料统计，台风每年大多出现在 7 月中旬-9 月下旬，平均每年有 4 次~8 次，最多的年份多达 11 次。台风过境时，一般风力达 8 级~10 级，瞬时最大风速为 60 米/秒。沿海地区受台风影响，大风或强

降水均有机会出现，内陆地区则主要是强降水。

(三) 水文水系

1. 海域水域滩涂

兴化湾海域：兴化湾海域潮流属正规半日潮流，潮流运动形式为往复型潮流。涨潮流向为偏 N 向，落潮流向为偏 S 向。常浪向为 NE 向，频率为 19.5%，次常浪向为 S 向，频率为 16.5%；强浪向为 NE 向， H_{max} 为 5.70 米，次强浪向为 NNE 向， H_{max} 为 5.32 米。较大的波浪主要出现在 NE 向和 SE 各向，这些方向的波浪主要来自外海，沿兴化湾水道和南日水道传至兴化湾海域。

南日岛海域：南日岛海域属正规半日潮区。兴化湾内涨落潮流由南日水道和兴化水道两股潮流合成，流路稳定，呈往复流运动，水流流向与深槽轴线基本一致。海域波浪多为风浪和风浪、涌浪兼有的混合浪，常浪向为 ENE 和 ESE 向。大潮期间平均流速在 0.29 米/秒 ~ 0.70 米/秒之间，小潮期间平均流速在 0.27 米/秒 ~ 0.54 米/秒之间。

平海湾海域：平海湾海域潮流属正规半日潮流，涨、落潮流呈往复式流动，涨潮流比落潮流弱，实测落潮最大流速大于涨潮最大流速，且表层大于底层。大潮期间平均流速在 0.29 米/秒 ~ 0.70 米/秒之间，小潮期间平均流速在 0.27 米/秒 ~ 0.54 米/秒之间。区域常浪向为 ENE 向，次常浪向为 E 向和 SSW 向。

湄洲湾海域：湄洲湾海域的潮流以驻波为主，在湾内主

航道上潮流呈往复流。湄洲湾湾内潮流性质为正规的半日潮流，但由于传入湾内的潮流受地形影响，浅海分潮较为显著，故湾内的潮流性质属不正规的浅海分潮流。因地形控制，湄洲湾湾内基本上是往复流，涨急、落急出现在中潮位附近，转流出现在高、低潮位附近，大潮流速大于小潮流速，表层流速大于底层流速。湄洲湾是一个深入内陆、狭长形海湾，南北向纵深约 35 千米，东西向水域宽度平均超过 15 千米。湾内水域散布着许多大小岛屿，湾口有湄洲岛、大竹岛等岛屿形成天然屏障。湄洲湾的波浪系由风生浪和涌浪组成的混合浪，自湾口至湾顶，浪况有所差异，湾口附近因邻海波浪影响，涌浪显著；海区以风浪为主，偶尔有 NE 向和 SSE 向涌浪侵入；强浪向为 NE 向，常浪向以 NE 和 ENE 为主。

2. 陆域水域滩涂

莆田市水源充沛，水系发达，具有流程短、流速快、水量丰富、相对落差大等特点。境内河流多数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经，主要有木兰溪、延寿溪和萩芦溪三大溪流水系。

木兰溪发源于仙游县西苑乡仙西村，横贯全市中、南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度尾、大济、鲤城、城东、赖店、盖尾、华亭、城郊、渠桥、黄石、涵江等地区，至三江口注入兴化湾。干流全长 105 千米，流域面积 1732 平方千米，平均坡降 1.43‰，是闽中的最大溪流，为全省八条主要水系之一。

萩芦溪自东北向东南流经庄边、白沙、萩芦、江口等乡镇，注入兴化湾。萩芦溪干支流总长 156 千米，流域面积 627

平方千米。萩芦溪翻山越岭，峡高滩险，水位落差大，庄边溪底高程 137.7 米，至江口溪底只有 7 米，水力资源极为丰富。

延寿溪源于仙游县钟山镇林泉安，进入莆田平原后，分成众多沟渠，流经常太、城郊和涵江等乡镇，注入木兰溪出海。延寿溪干流总长 24 千米，流域面积 384 平方千米，是木兰溪最大的支流。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海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莆田市浅海及滩涂水生生物种类共有 583 种，其中植物 34 种（包括海藻 20 种，浮游植物 14 种）、水生动物 549 种，包括饵料生物 74 种，无脊椎动物 152 种，脊椎动物 323 种。贝类主要种有：褶牡蛎、菲律宾蛤仔、缢蛏、寻氏肌蛤、文蛤、青蛤、四角蛤蜊、泥蚶、栉江蜆、杂色蛤子、波纹巴菲蛤等。鱼类主要有：马鲛鱼、鳓鱼、鲷鱼、带鱼、三角鱼、鲳鱼、黄姑鱼、中华海鲶、鲻鱼、小公鱼、弹涂鱼等。

（二）陆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莆田市境内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有水生维管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浮游动物共计 39 种。种类组成中既有内陆淡水广布种，又有河口种类。浮游动物的丰富资源为淡水鱼、虾、贝、蟹提供了充足的天然饵料。大型底栖动物共计 24 种。软体动物约有 16 种，其中淡水贝类 9 种，海水贝类 5 种，头足类 2 种。通过现场捕

捞和市场收集，共获得鱼类 36 种，其中淡水鱼类 17 种（花鳗鲡与香鱼未捕获），河口鱼类 19 种。此外，莆田市境内有爬行类 70 多种，两栖类 30 多种。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近岸海域环境状况

2023 年莆田市近岸海域（22 个站位）水质良好。以站位面积算，一、二类海水面积比例为 96.2%，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以站位比例算，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6.4%，三类比例为 4.5%，四类比例为 9.1%，同比均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莆田市近岸海域水质环境总体质量较好，适宜相应水产生物的生长繁殖，有利于发展高品质水产品的养殖生产。

（二）陆地水域环境状况

1. 主要流域

2023 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60.0%，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50.0%，同比持平；III 类 5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无 IV 类水质，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

闽江水系（3 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 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 II 类水质，

闽江水系水质同比保持稳定，龙江、萩芦溪水系水质同比有所好转。

湖库：东圳水库水质为Ⅱ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42.0，同比上升 3.3，达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Ⅱ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36.5，同比上升 0.8，达中营养级。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3 年莆田市 4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4 个取水口均达中营养级，保持稳定。

3. 小流域

2023 年莆田市小流域水质（14 个监测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92.9%，同比持平。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 50.0%，同比下降 7.2 个百分点。其中沈海高速互通断面为Ⅳ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各类水质比例中：Ⅱ类 50.0%，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Ⅲ类 42.9%，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Ⅳ类 7.1%，同比持平。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与评估

1. 水域滩涂资源评价

莆田淡水水域滩涂资源包括河流、小型湖泊、中小型水库、陆域池塘；海水水域滩涂包括木兰溪口、湄洲湾、兴化湾和平海湾海域的浅海滩涂及沿岸围垦、陆地工厂化设施养殖池。由

于受到自然地理条件制约，加之各类保护区、城乡、工业、物流、港口和交通等建设的用地、用海需求极大，虽然辖区水域滩涂面积广阔，但总体上看，未来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十分有限。

2. 水文气候条件评价

莆田气候暖热湿润，日照时间长，热量丰富，雨量丰沛，多大风。陆地溪流众多，水系密布，淡水资源较为充裕。辖区水域滩涂面积虽大，但未来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相当有限。因此，莆田市适宜发展池塘生态养殖和陆地工厂化养殖，在海域可适度开发海洋深水网箱养殖和底播养殖。

3. 水生生物资源评价

莆田市水域滩涂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物种多样性水平较高，天然饵料生物繁盛，适宜发展水产养殖。

4. 水域环境状况评价

淡水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海域水质良好，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莆田市水域环境总体较好，适宜发展水产养殖。

（二）承载力评价总结论

莆田市水环境质量较好，水生生物资源较丰富，水文气候条件较适宜，水域滩涂承载力总体较高。针对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广环境友好型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开展养殖污染治理，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有效模式，改善养殖水域滩涂生

态环境，确保养殖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同时稳步开拓深远海养殖空间，全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面积和产量

2018-2022 年莆田市养殖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表 2-1）。

表 2-1 2018-2022 年莆田市养殖产量和面积

指标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面积（公顷）
海水养殖	2018 年	806603	20983
	2022 年	904393	22792
淡水养殖	2018 年	22487	1882
	2022 年	24625	2167

2018 年海水养殖面积 20983 公顷，总产量 806603 吨，到 2022 年海水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为 22792 公顷和 904393 吨。

2018 年淡水养殖面积 1882 公顷，总产量 22487 吨，到 2022 年淡水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为 2167 公顷和 24625 吨。

从 2018-2022 年五年来，莆田市从事水产养殖的劳动力数量与其占渔业人口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渔业从业人员 100071 人，其中养殖人员 32334 人，占渔业人口比例的 32.31%；2022 渔业从业人员 99299 人，其中养殖人员 31975 人，所占比例为 32.20%。

（二）养殖种类结构

2022 年莆田市海水养殖品种有鱼类、贝类、虾蟹类和藻类，淡水养殖品种有鱼类、贝类和虾蟹类（表 2-2）。

表 2-2a 2022 年莆田市海水养殖产量和面积（按品种分）

指标名称	产量（吨）	面积（公顷）
合计	904393	22792
一、鱼类	9672	681
其中：鲈鱼	1843	—
鲢鱼	4	—
大黄鱼	284	—
军曹鱼	82	—
鲷鱼	2156	—
美国红鱼	851	—
河鲀	82	—
石斑鱼	797	—
鲾鱼	2	—
其他鱼类	3571	—
二、甲壳类	13766	1784
虾	7200	1216
其中：南美白对虾	4623	328
斑节对虾	83	56
中国对虾	208	17
日本对虾	2233	813
其他虾类	53	2
蟹	6566	568
其中：梭子蟹	5843	422
青蟹	474	130
其他蟹类	249	16
三、贝类	536045	11721
其中：牡蛎	419191	6836
鲍	17043	303
螺	8	1
蚶	290	14
蛤	48429	2254
蛸	50390	2290
其他贝类	694	23
四、藻类	343544	8483
其中：海带	188345	4725
紫菜	5059	1564
江蓠	149998	2054
其他藻类	142	140

指标名称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五、其他	1366	123
其中：海参	1094	117
海蜇	24	2
其他	248	4

表 2-2b 2022 年莆田市淡水养殖产量和面积（按品种分）

指标名称	产量（吨）	面积（公顷）
合计	24625	2167
一、鱼类	22361	2068
其中：鲟鱼	144	14
鳊鱼	3205	88
青鱼	490	34
草鱼	3273	284
鲢鱼	2837	345
鳙鱼	1511	239
鲤鱼	2534	260
鲫鱼	1909	233
泥鳅	94	14
鳊鱼	157	8
黄颡鱼	23	2
河鲈	223	14
黄鳝	18	6
鲈鱼	2658	131
乌鳢	18	3
罗非鱼	1947	316
其他鱼类	1320	77
二、甲壳类	1289	61
虾	1206	59
其中：青虾	356	11
南美白对虾	615	34
其他虾类	235	14
蟹（河蟹）	83	2
三、贝类	664	24
其中：螺	200	6
蚬	86	2
其他贝类	378	16
四、其他类	311	14
其中：鳖	54	3

指标名称	产量（吨）	面积（公顷）
蛙	24	2
其他	233	9

1. 鱼类养殖

2022 年全市海水鱼类养殖产量为 9672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1.07%。养殖品种主要有鲷科鱼类、鲈鱼、美国红鱼、石斑鱼等。

2022 年全市淡水鱼类养殖产量为 22361 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90.81%。养殖品种主要有鳊鲌、草鱼、鲢鱼、鲤鱼、鲑鱼等。

2. 甲壳类养殖

甲壳类海水养殖产量 13766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1.52%。养殖品种主要有南美白对虾、日本对虾、青蟹和梭子蟹等。

甲壳类淡水养殖产量 1289 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5.23%。养殖品种主要有南美白对虾、青虾和蟹等。

3. 贝类养殖

贝类海水养殖产量为 536045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59.27%。主要养殖品种有牡蛎、鲍、蛤和蛭等。

贝类淡水养殖产量为 664 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2.70%。主要养殖品种有螺和蚬等。

4. 藻类养殖

藻类养殖产量为 343544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37.99%。主要养殖品种有海带、紫菜和江蓠。

5. 其他种类养殖

其他种类海水养殖产量约 1366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0.15%。养殖品种有海参和海蜇。

其他种类淡水养殖产量约 311 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1.26%。养殖品种有鳖和蛙。

（三）养殖水域及养殖方式

2022 年莆田市的海水养殖总面积 22792 公顷，其中海上养殖 12090 公顷，滩涂养殖 6610 公顷，其他水域养殖 4092 公顷；主要养殖方式有池塘、普通网箱、筏式养殖、底播和工厂化养殖等（表 2-3a）。

表 2-3a 2022 年莆田市海水养殖水域及养殖方式

指标名称		产量（吨）	面积（公顷）
按水域分	海上	615985	12090
	滩涂	218162	6610
	其他	70246	4092
主要养殖方式	池塘	53018	3412
	普通网箱	13800	70.4
	筏式	533488	8421
	底播	50038	2901
	工厂化	987	361850: 立方水体

表 2-3b 2022 年莆田市淡水养殖水域及养殖方式

指标名称	池塘	水库	河沟	其他	合计
面积（公顷）	649	1272	232	14	2167

2022 年莆田市的淡水养殖总面积 2167 公顷，其中池塘养

殖 649 公顷，水库养殖 1272 公顷，河沟养殖 232 公顷，其他养殖 14 公顷（表 2-3b）。

（四）苗种场分布现状

2022 年莆田市海水苗种场共有 89 个，主要育苗种有南美白对虾、鲍鱼、双壳贝类、海带、紫菜；淡水苗种场 2 个，主要育苗品种有鳗苗（表 2-4）。

表 2-4a 2022 年莆田市淡水苗种场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值（万元）
淡水苗种场	个	2	—
淡水苗种场面积	公顷	10	—
淡水鱼苗	万尾	1600	155
投放鱼种	吨	930	1674
鳗苗捕捞	公斤	147	610

表 2-4b 2022 年莆田市海水苗种场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值（万元）
海水苗种场	个	89	—
海水育苗水体	立方米	637100	—
虾类育苗	万尾	360000	1000
其中：南美白对虾	万尾	260000	800
贝类育苗	万粒	8146198	50764
其中：鲍鱼	万粒	53800	24476
海带	万株	188760	2660
紫菜	万贝壳	10872	264

（五）海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

本次莆田市规划海域面积 396037 公顷，现有海水养殖面积 22792 公顷，其中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面积 12090 公顷，滩涂养殖面积 6610 公顷；其他水域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

厂化)面积 4092 公顷,海域滩涂开发利用比例约为 5.76%。总体上看,莆田市海水养殖基本分布在沿岸小于 10 米等深线范围滩涂海域、湾内 10 米~20 米等深线范围浅海;而湾口以外、离岸较远的湾外海域的海水养殖由于受到自然条件和技术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基本没有开发利用。

(六) 养殖布局 and 结构分析

1. 养殖无序扩增,布局不合理

自 2018 年《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颁布以来,莆田市禁养区内的养殖得到清退,海水养殖面积仍稳中有增。因养殖户在可养区域盲目扩大发展生产,品种结构和养殖空间布局不合理,造成局部海区生态环境承载压力过大,小环境存在瞬时缺氧、浮游生物不足、病害多发等问题,给养殖业健康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2. 国土、环保整治加强,近岸水产养殖空间受限

近年来,由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违规用地用海整治和环保执法力度加强,部分浅海滩涂及养殖池塘被整改恢复自然状态,或者禁止或限制养殖,海水养殖面积大量减少,近岸海水养殖空间进一步受限。

3. 海洋污染加重,养殖环境质量下降

随着临海石化工业的发展及莆田市临海工业、农业的发展,氮、磷等有机物的输入量不断增大,海水受污染程度不断加大,近年海水监测数据显示,莆田市海域海水中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含量超标严重，2022 年兴化湾内湾三江口、北高镇均为四类海水水质。

4. 养殖品种单一，养殖生态系统脆弱

目前莆田市海水养殖品种较为单一，其中贝类养殖占绝大部分，贝类中又呈现牡蛎一枝独秀的现象。单一品种养殖比重过大，导致风险过度集中，一旦牡蛎减产，将影响整个海湾养殖产量和效益。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根据《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莆田市为“湄洲湾港口城市，世界妈祖文化中心”。莆田市城市定位为海峡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东南沿海区域性交通枢纽，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和能源基地，海峡西岸现代物流中心，海峡西岸文化旅游度假胜地，滨海宜居城市。城市职能包括：妈祖文化交流与旅游中心职能，区域重要的对台合作交流基地职能，区域先进制造业和能源基地职能，区域散货物流基地职能，区域工艺品生产与交易中心职能，区域商贸中心职能，国家级木材加工基地职能。《总体规划》提出市域空间发展战略为“中部服务带动、南部工业推进、山区生态保育、多元特色塑造”。市域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带”，强化区域联动和城市发展整合，实现市域空间统筹发展。“三轴”即沈海整合发展轴、湾区战略预留轴、内陆聚合发展轴。“两带”即莆永城镇产业聚集带和兴尤产业拓展带。城区空间结构为形成以莆田主

城为核心、滨海城区为副中心，多片区带状延展的城市空间结构。莆田主城形成“一心三片”的空间格局。“一心”为生态绿心；“三片”分别为荔城片区、城厢片区和涵江片区。滨海城区形成“一带双片”的空间格局。“一带”为湄洲湾临港产业带；“双片”分别为平海湾片区和笏石片区。

2023 年莆田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7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9.94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503.32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7.47 亿元，增长 4.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9.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6291 元，比上年增长 4.2%。

2022 年，莆田市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102.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99.63 万吨，增长 0.9%；淡水产品产量 2.93 万吨，增长 4.9%。在海水产品产量中，海水养殖 90.44 万吨，增长 1.0%；近海捕捞 9.20 万吨，与去年持平。在淡水产品产量中，淡水养殖 2.46 万吨，增长 5.7%；淡水捕捞 0.47 万吨，增长 0.5%。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 1885135.07 万元，其中一、二、三产产值分别为 1502312.07 万元、167884.00 万元、214939.00 万元（7.0:0.8:1）。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开发利用水产品资源作为人类的食物来源将成为今后发展方向。而对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将主要

依靠发展水产增养殖业来解决。莆田市良好的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条件，使水产养殖的发展前景广阔。

（一）市场发展潜力

我国是渔业大国，也是水产养殖大国。由于渔业资源的日趋衰退，我国较早就确立了渔业发展“以养为主”的方针，水产品生产逐渐从天然捕捞向人工养殖方向发展。目前，人工养殖产量已经超过天然捕捞产量。而我国渔业捕捞产量比重持续下降，未来水产品供应的增加主要依赖于人工养殖的增长。由于人口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城市化快速发展、商贸物流日益便捷等综合作用的影响，社会对水产品、休闲渔业的需求持续增长。为此，莆田市以有限的养殖水域滩涂大力推进渔业现代化发展，对于稳定水产品市场供应、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体验需求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二）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大量条件适宜的水域滩涂开发为水产养殖，并随着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新业态开发与推广，水产养殖呈现产量稳步增长、效益持续提高的良好态势。由于受到水域滩涂资源现状、城市建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莆田市水产养殖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应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产量增速将有所放缓甚至下降。为了保障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示范和推广现代都市渔业模式，推动现代水产养殖业从单一养殖到养殖、增殖、休闲、观光，从注重一产到一、

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作为新兴工业城市，莆田水产养殖的发展方向应以集约化、休闲化的现代渔业为主，有序开发离岸养殖，满足城市居民对优质水产品及其休闲、体验的需求。因此，为保障城市建设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应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适度保留养殖水域滩涂，调整养殖品种和布局，积极推进现代渔业、离岸养殖业的发展。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大食物观为指导，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发展底线，推动水产养殖绿色转型升级，确保莆田市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高效发展。以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的有效管理和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发展思路，对养殖水域进行科学规划。

一、服从莆田市渔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

二、对《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已经明确规划为禁养区的，予以确认，对已经或者明确近期拟开工建设的滩涂、浅海和垦区池塘水产养殖予以退出。

三、对《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已经规划为限养区的，近期还没有明确其他用途或远期规划调整为其他用途的区域，现已有水产养殖的滩涂、浅海和垦区

池塘，暂时列入水产养殖规划，保留养殖功能，但实行总量控制，不增加设施渔业规划，以利于将来转型。

四、对《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已经明确规划为养殖区的，最大程度予以保留。对已经养殖的区域和养殖品种，在不超过养殖负荷的前提下，根据地形、地貌的实际，尽量考虑到群众养殖的习惯和长期积累的经验，统筹兼顾养殖户的利益，力求减少生产者的损失，实行“大稳定，小调整”，充分保留原有比较合理的养殖布局和养殖品种。而对超过养殖容量的予以调整，削减养殖面积。

五、规划的养殖区在布局和配置上尽量采用多营养层次生态养殖和多品种混养，提升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不同养殖品种的互补作用，实现生态养殖，减少不良环境影响，增加养殖产量，实现增产增收和生态健康。

六、规划的养殖区，应重点调整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结构和养殖布局，坚持“开发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方针。

第三章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类型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等3类一级区（详见表3-1）。

表 3-1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2	近岸重点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二、划分方法

（一）禁养区

禁养区是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区域。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重要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包括已开发或规划用于非渔业用海的与养殖用海不兼容的区域。

(二) 限养区

限养区是在指定范围内,限定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网箱围栏养殖可养比例的区域。

1. 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一般湿地、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限制在近岸重点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

包括海洋功能分区主导功能为非渔业用海区,但在主导功

能尚未开发利用期间，可短期兼容养殖用海的海域。

（三）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原则上作为适宜开展水产养殖的区域。

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围网、插杆）等。

三、规划面积

根据莆田市境内海域滩涂自然属性、生产条件、养殖水平及今后行业发展的要求，依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和《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并与相关规划衔接，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对莆田市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进行优化调整。规划结果为：本次莆田市规划海水养殖面积 396037.37 公顷（不含海岸线向陆一侧海水养殖面积），规划禁养区 31370.22 公顷、限养区 283135.25 公顷、养殖区 81531.90 公顷。

表 3-2 各类海水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

地区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合计
合计（公顷）	31370.22	283135.25	81531.90	396037.37
比例（%）	7.92	71.49	20.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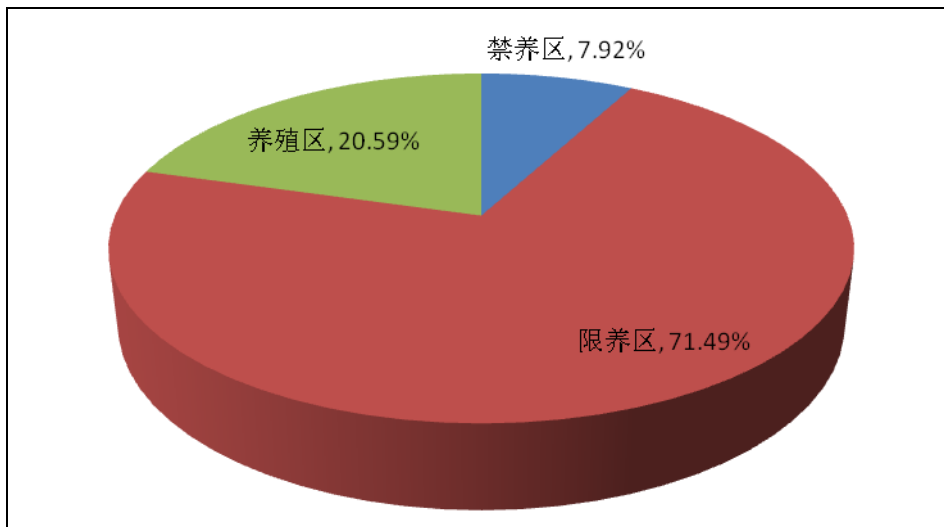


图 3-1 各类海水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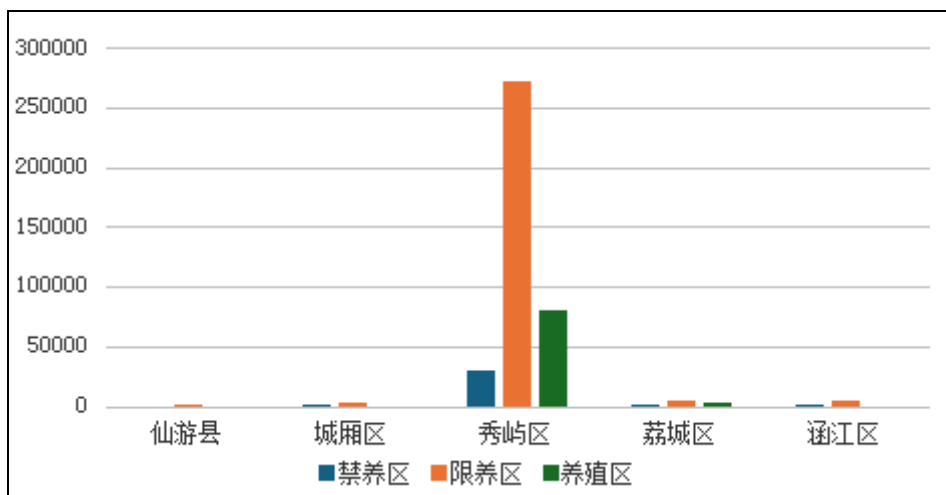


图 3-2 各县区海水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公顷）

四、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一）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海水池塘、浅海作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适度保留养殖水域滩涂，调整养殖布局 and 结构，发展现代都市渔业，培育和壮大新的效益增长点。

海水养殖池塘开发重点为后海和南日岛的沿海围垦。浅海开发重点为涵江、荔城和秀屿海域。

(二) 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自然保护区、国家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无居民海岛、城市绿心、港口、航道、行洪区、近岸海域等作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采取必要的整治、搬迁、关停、调减和规范等措施，保护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景观和安全利用。

近岸海域保护重点主要为湄洲湾港区和兴化港区的作业区、港口航运区、锚地。作为港口建设、船舶停靠和航行水域，其所在水域范围禁止开发水产养殖，现有的水产养殖应及时搬迁或关停。

木兰溪口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对象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众多濒危动物物种和丰富的水鸟资源，生态保育区内禁止开发水产养殖，现有的水产养殖应及时搬迁或关停，合理利用区内可根据湿地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水产养殖。

湄洲岛海洋公园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沙滩和滩涂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区域内景观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平海海滩岩、沙丘岩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海滩岩、沙丘岩地貌。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开发水产养殖。

城市绿心区内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开发水产养殖。

(三) 规划可养区面积

本规划划定的海水养殖滩涂可养区（包括养殖区和限养区）总面积为 364667.15 公顷（表 3-3）。

表 3-3 规划可养殖区面积表（公顷）

养殖区类型	规划限养区	规划养殖区	合计
海水养殖	283135.25	81531.90	364667.15

第十节 禁养区

一、划定的依据和方法

本规划综合海水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三区三线”确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海底管线用海、排污倾废区域等划定为禁养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共划定海水养殖禁养区 45 个，面积 31370.22 公顷，占全市规划海水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 7.92%。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禁养区有 5 个，面积 10953.98 公顷；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有 26 个，面积 10403.04 公顷；海底管线用海禁养区有 6 个，面积 6822.30 公顷；排污倾废禁养区有 3 个，面积 813.20 公顷；其他禁养区有 5 个，面积 2377.70 公顷（见表 3-4）。

表 3-4 各类型海水养殖禁养区规划面积

类型	重点生态功能区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海底管线用海	排污倾废用海	其他禁养区	合计
面积（公顷）	10953.98	10403.04	6822.30	813.20	2377.70	31370.22
比例（%）	34.92	33.16	21.75	2.59	7.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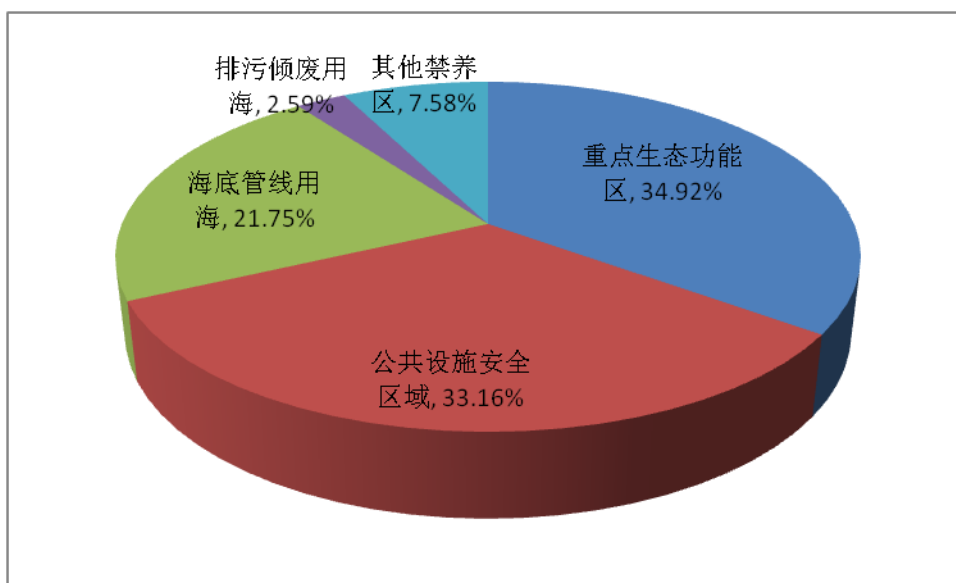


图 3-3 各类型海水禁养区规划面积比例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有乌丘屿领海基点生态保护红线区。

涉及海洋公园为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涉及湿地公园为木兰溪湿地公园。

涉及保护区为平海海滩岩、沙丘岩保护区。

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海域规划为禁养区，面积合计 10953.98 公顷。

（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主要包括港口航运用海区。

莆田市港口资源丰富，近岸海域分布有涵江、莆头、石门澳、罗屿、秀屿、东吴等作业区，东岱码头、湄洲岛码头用海区。

配套有湄洲湾湾内 1 号、3 号、LNG 专用锚地和应急锚地；兴化港区小月屿、塘屿南、涵江、万吨、湾外锚地。

石城-南日岛码头航道；湄洲湾港航道、罗屿支航道；兴化港区航道。

平海渔港区、湄洲岛南部渔港区。

湄洲岛码头、东岱码头。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共 26 个，面积合计 10403.04 公顷。

（三）海底管线用海禁养区

莆田市海域内已批已建的海底管线工程区，面积合计为 6822.30 公顷。

（四）排污倾废禁养区

莆田市海域内排污、倾废、温排水影响范围内的水域滩涂规划为禁养区，位于平海湾外、兴化湾外和东埔海区，面积合计为 813.20 公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包括已经或即将建设且不兼容水产养殖的其他功能区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包括以“三区三线”、工矿通信开发（南日水道、东吴）、城市绿心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面积合计为 2377.70 公顷。

三、管理要求

（一）在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禁养区功能用途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

（二）根据水域滩涂及生态环境等实际条件，在禁养区内水域滩涂可适度合理开展增殖放流、设置人工海藻海草场、投放人工鱼礁等有利于净化水体环境、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三）未来新增或调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生态和资源恢复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海底管线工程区等，自动列入禁养区或调整范围。

第十一节 限养区

一、划定的依据和方法

本规划综合水产限养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要求，将现在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水域滩涂等生态功能区，划定为限养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海水限养区共划定了 53 个，面积有 283135.25 公顷。其

中：在一般生态功能区限养区有 11 个，面积 177455.16 公顷；一般公共设施安全区域限养区有 17 个，面积 4218.13 公顷；工矿通信用海限养区有 10 个，面积 70656.82 公顷；重点近岸海域 7 个，面积 25338.38 公顷；其他限养区有 8 个，面积 5466.76 公顷。详见图 3-4、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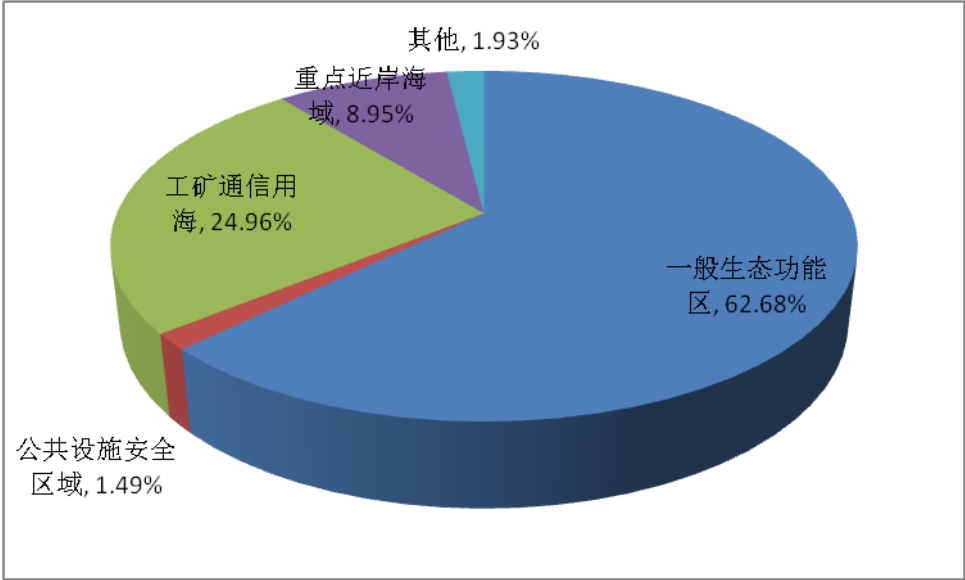


图 3-4 各类型限养区规划面积比例

表 3-5 各类型限养区规划面积

类型	一般生态功能区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工矿通信用海	重点近岸海域	其他	合计
面积 (公顷)	177455.16	4218.13	70656.82	25338.38	5466.76	283135.25
比例 (%)	62.66	1.57	24.91	8.93	1.93	100.00

（一）生态功能限养区

莆田市生态功能限养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核心区缓冲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风

景名胜区、重要河口、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

主要包括以下海域：乌丘屿海域、鸬鹚岛海域、湄洲岛国家海洋公园、木兰溪湿地公园、木兰溪重要河口、莆田市岸线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177455.16 公顷。

（二）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分布于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主要是各个县区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面积合计 25338.38 公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海域限养区主要为主导功能规划为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特殊利用、海底工程建设用海等，但尚未开发建设海域。总面积 80341.71 公顷。

主要包括以下海域：湄洲湾、兴化湾港口等规划港口建设、航道锚地限养区；兴化湾南部、平海湾、澄峰、涵江、湄洲湾外、南日岛周边、东吴、石门澳、太湖、城厢海域工矿通信用海区；胜利海堤、后海海堤和水闸工程、洋埕水闸-沈海高速跨木兰溪大桥段保护带；海湾内水域。

三、管理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限制养殖种类、密度和方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二）规划建设区为非水产养殖功能且与水产养殖不兼容的，在规划项目尚未开发建设时，且不影响建设规划实施的，规划为限养区，暂时保留水产养殖功能，依法依规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但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有效期限。在开发建设时，水产养殖依法退出。

（三）规划建设区为非水产养殖功能但与水产养殖可兼容的，其规划范围内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限养区，保留水产养殖功能。在规划建设区开展水产养殖，应优先保障主体功能的实现，未经该规划建设区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

（四）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内开展水产养殖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要求；限制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养殖，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五）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10%。应积极推进传统网箱、筏式养殖设施的改造升级，发展生态环保网箱养殖，推进废弃物收集和处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充分论证限养区养殖生产对生态环境的

影响，提出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六）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养殖尾水排放不得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5/2160—2023）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鼓励将达标的尾水纳入地方政府统一设置的城镇污水管网或离岸排放。

（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充分论证限养区养殖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合理科学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八）限养区内水产养殖应合理布局，限制养殖方式和养殖种类，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开展外来物种养殖的场所，应具备防逃逸设施和技术措施，避免养殖外来物种逃逸进入自然水体，造成入侵风险；调整养殖模式，发展生态养殖。规划限养区中，应留出足够空间作为渔业船舶和执法船舶的航道。制定和落实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养殖尾水、污泥、废弃物治理，保护限养区及周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九）其他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禁养区的现状或规划航道、锚地、海底管线、排污区等，须优先保障港口航运等用海，避免养殖活动对其造成影响，养殖用海审批须征求港航、海事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十）未来新增或调整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规划建设区、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海洋公园适度利用区内水体，自动新增可调整为限养区。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划定的依据和方法

本规划综合水产养殖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水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状况，本次规划将部分海域划定为养殖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莆田市共划定海水养殖区 14 个，面积有 81531.90 公顷。详见表 3-7、图 3-5。

3-7 各类型的养殖区规划面积

类型	围垦 养殖区	滩涂 养殖区	浅海 养殖区	湾外 养殖区	深远海 养殖区	合计
面积 (公顷)	1739.66	532.43	27546.88	29784.17	21928.76	81531.90
比例 (%)	2.13	0.65	33.79	36.53	26.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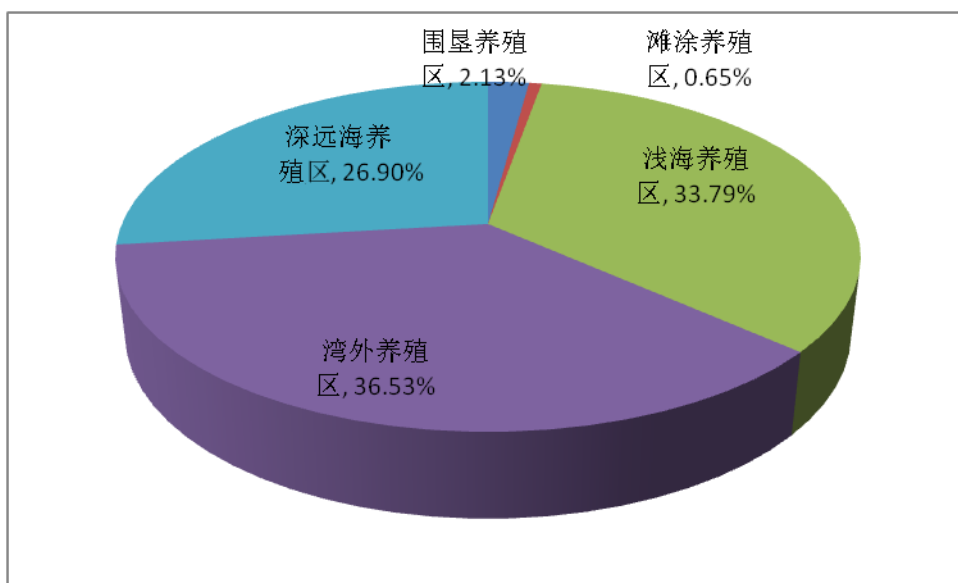


图 3-5 各类型养殖区规划面积比例

（一）围垦养殖区

分布在兴化湾南部、南日岛、后海垦区，面积 1739.66 公顷。

（二）滩涂养殖区

主要分布在兴化湾，面积 532.43 公顷。

（三）海上养殖区

主要分布在南日岛、湄洲湾、平海湾、兴化湾以及湾外海域，总面积 79259.81 公顷。其中，浅海养殖区面积 27546.88 公顷，湾外养殖区面积 29784.17 公顷，远海深水养殖区（离岸距离大于 10 千米，水深大于 20 米）面积 21928.76 公顷。

三、管理要求

（一）养殖区内的养殖生产，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防止

造成水域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养殖生产应当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创新处理不动产权证与养殖证协同发放问题，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做到应发尽发。

（三）加强行政执法，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四）规划养殖区中，应留出足够空间作为渔业船舶和执法船舶的航道，避开习惯航道和渔港、避风锚地、码头作业区等海域。

（五）推进水产养殖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养殖结构。支持传统养殖向设施化、工厂化等现代渔业转型，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充分挖掘水域滩涂的生产潜力；科学布局、稳妥推进深远海养殖，积极支持开展生产试验试点，统筹推进其他宜渔空间开发。优化养殖模式，推广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等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坚持质量兴渔，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水产养殖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六)在养殖区内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禁养区和限养区的现状或规划航道、锚地、海底管线和排污区等，须优先保障航道、锚地、海底管线和排污等用海，避免养殖活动对其造成影响，养殖用海审批须征求港航、海事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节 深远海养殖规划

一、功能区划概述

本规划将莆田市管辖海域内部分深水区规划为深远海养殖区，为深远海养殖预留发展空间。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根据区域规划目标，莆田市海域规划 5 个深远海养殖区，总面积 21928.76 公顷。

(一) 深远海养殖发展区

湾外岛礁附近 20 米等深线以内。南日岛、湄洲岛等附近海域规划深远海养殖发展区，依据该海域水文特征、各岛礁地理位置及环境优势，建设海洋生态渔业发展核心区，发展应用大型深水抗风浪网箱、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等养殖装备。此外，根据海域底质类型，依托岛礁探索推广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浮式养殖平台、海上风电渔业融合和休闲渔业等装备，并在合适的岛礁上建设物流补给、初级加工、饲料仓储等中转服务站。

(二) 深远海养殖推广区

湾外海域 20 米~30 米等深线的海区。考虑到目前深远海养殖装备和养殖技术及相关配套还不完善，拟在湄洲岛外海域规划深远海养殖推广区。重点开展新型深远海养殖装备的创新

应用，发展潜浮式养殖平台、坐底式养殖平台、浮式养殖平台、海上风电渔业融合等装备，探索大型养殖工船建设，打造智能生产与休闲渔业相融合的一体化平台，不断提高装备及养殖生产技术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可推广、可复制的深远海养殖产业模式。

（三）深远海养殖试验区

湾外海域 30 米等深线以上的海区。考虑到目前深远海养殖装备和养殖技术及其相关配套还不完善，拟在湄洲岛外海域规划深远海养殖试验区。以发展半潜式养殖平台、坐底式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等新型装备设施为重点项目，探索集工业化绿色养殖、渔获物搭载与物资补给、水产品海上加工与物流、基地化保障、数字化管理于一体适应更复杂海况、更具可控性与经济性的深远海养殖系统工程，形成“养一捕一加”相结合、“海一岛一陆”相连接的全产业链深远海养殖生产新模式。

三、管理要求

深远海养殖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加强养殖环境监测；做好船舶通航安全风险评估，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范围，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

第四章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十四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类型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等3类一级区。

表 4-1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水利保护带、城市绿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二、划分方法

根据全市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生产条件、养殖水平及今后行业发展的要求，依据莆田市行政区域的《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莆田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本规划将莆田市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各功能区划分的依据如下：

（一）禁养区

禁养区是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区域。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养区

限养区是在指定范围内，限定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网箱围栏养殖可养比例区域。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一般湿地、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水域滩涂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

殖。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原则上作为适宜开展水产养殖的区域。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莲）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三、规划面积

根据莆田市境内淡水滩涂水域自然属性、生产条件、养殖水平及今后行业发展的要求，依据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并与相关规划衔接，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对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表 4-2 淡水养殖功能区规划结果

地区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合计
合计（公顷）	82378.56	71563.60	1307.00	155249.16
比例（%）	53.06	46.10	0.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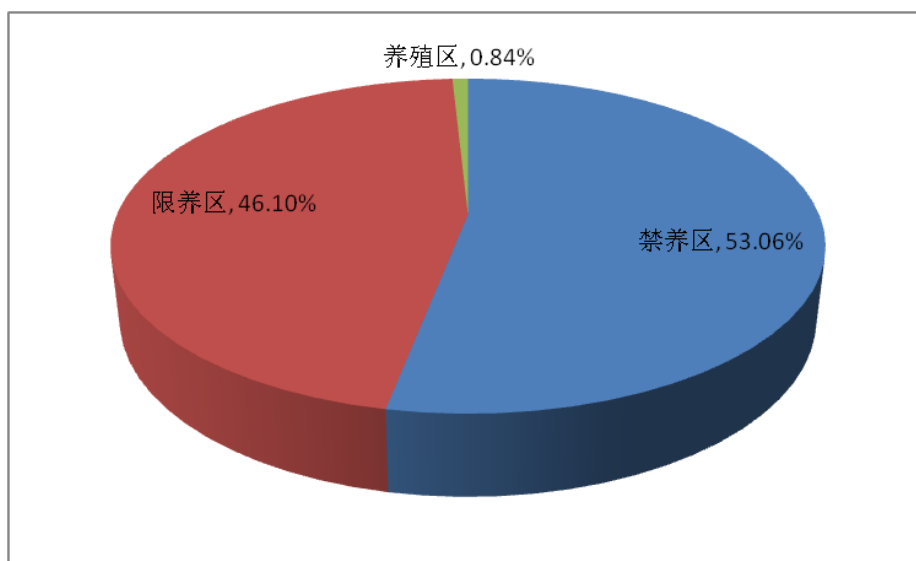


图 4-1 各类淡水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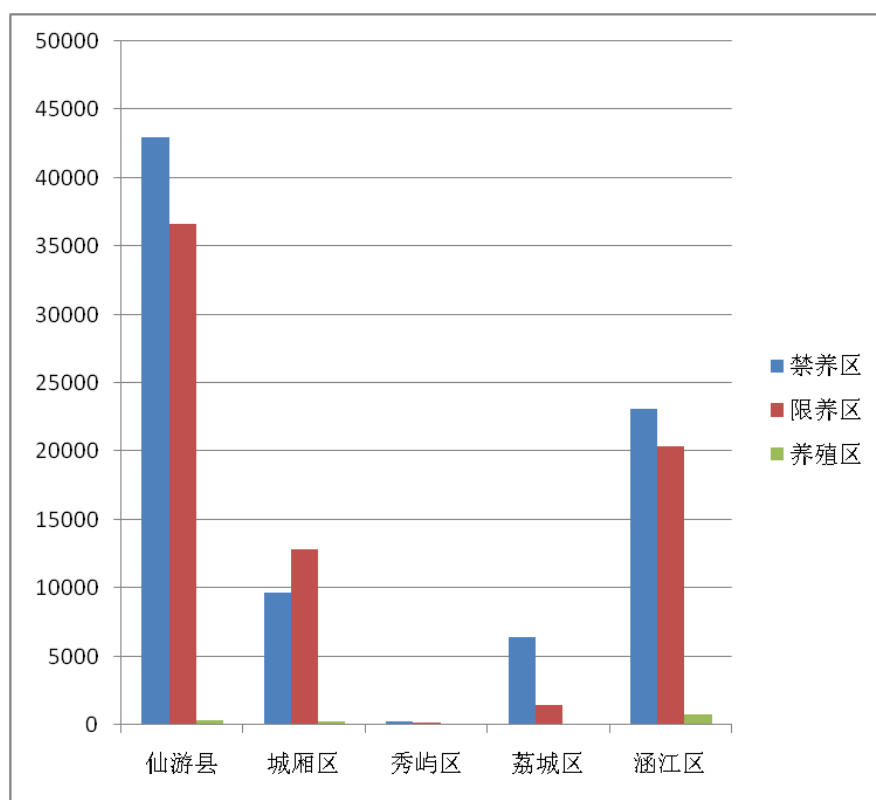


图 4-2 各县区淡水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公顷）

四、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一）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淡水池塘、工厂化养殖场作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适度保留养殖水域滩涂，调整养殖布局 and 结构，发展现代都市渔业，培育和壮大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湖泊水库、旅游景观水域等作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采取必要的整治、搬迁、关停、调减和规范等措施，保护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景观和安全利用。

饮用水水源地为东圳水库、红山水库等水库，承担莆田市城乡的供水任务。为保证饮水安全，应作为水域滩涂保护重点，不得开发水产养殖。

饮用水水源和旅游用途之外的其他湖泊水库山塘，虽作为养殖用途，但应控制养殖密度，采用生态养殖方式，避免养殖污染。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主要包括木兰溪、萩芦溪、延寿溪等，为保证行洪畅通和河堤安全，应作为水域滩涂保护重点，不得开发水产养殖。

（三）规划可养区面积

本规划划定的淡水养殖滩涂可养区（包括养殖区和限养区）总面积为 72870.6 公顷（表 4-3）。

表 4-3 规划可养殖区面积表（公顷）

养殖区类型	规划限养区	规划养殖区	合计
淡水养殖	71563.60	1307.00	72870.60

第十五节 禁养区

一、划定的依据和方法

本规划综合水产禁养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将重点生态功能区、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等划定为淡水禁养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莆田市规划淡水禁养区总面积 82378.56 公顷，分布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其中，重要生态保护红线区禁养区有 47 个，面积 76497.84 公顷，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有 5 个，面积 692.38 公顷，其他禁养区有 1 个，面积 5188.34 公顷，详见表 4-4、图 4-4。

表 4-4 各类型的禁养区规划面积

类型	重点生态功能区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其他禁养区	合计
面积（公顷）	76497.84	692.38	5188.34	82378.56
比例（%）	92.86%	0.84%	6.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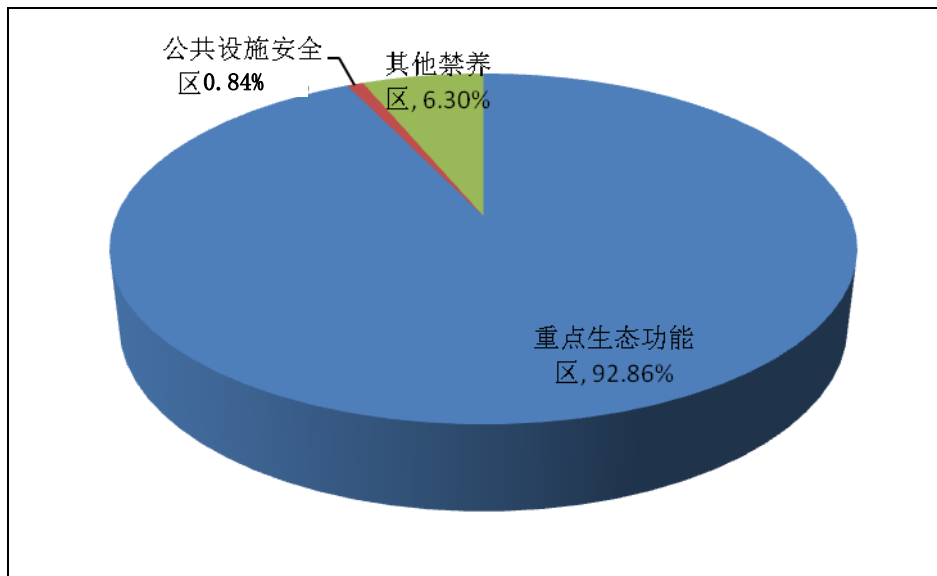


图 4-4 各类型的淡水禁养区规划面积比例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森林公园内的水域滩涂。

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有福建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莆田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平海市级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包括华亭镇朝阳水库水源保护区、东海镇海头水库水源保护区、华亭镇红旗水库水源保护区、华亭镇院里水库水源保护区、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度镇红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后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林泉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双溪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埭头镇东风水库水源保护

区、大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丰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马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蒋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洋乡灯炉寨水库水源保护区、江口镇东方红水库水源保护区、新县镇坪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庄边镇大溪水库水源保护区、东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济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龙江木兰溪晋江中游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福建莆田白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黄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夹漈草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尖山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莆田瑞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望江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壶公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沿海基干林生态保护红线区、福建莆田大蜚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莆田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莆田溪口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陆域生态红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森林公园包括仙游溪口森林公园、九龙谷森林公园、天马山森林公园等。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包括已经或即将建设且不兼容水产养殖的其他功能区范围内的水域滩涂。

公共设施安全区：西湖水闸保护带、洋埕水闸-沈海高速跨木兰溪大桥段保护带、红旗水闸-木兰溪汇合口段保护带、后海海堤和水闸工程保护带、胜利海堤保护带等。

其他禁养区：城市绿心（涵江、荔城）。

三、管理要求

（一）在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禁养区功能用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

（二）未来新增或调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和缓冲区，自动列入禁养区或调整范围。

（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四）根据水域滩涂及生态环境等实际条件、功能定位兼容性，在禁养区内水域滩涂可适度合理开展增殖放流、设置人工鱼巢等有利于净化水体环境、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五）加强禁养区内水域滩涂生态系统保护，开展受损系统的恢复和修复，防止水生生物退化和河口生物多样性降低。

第十六节 限养区

一、划定的依据和方法

本规划综合水产限养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一般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公共自然水域等划定为限养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莆田市规划淡水限养区总面积 71563.60 公顷,分布于一般生态功能区以及重要公共自然水域。其中,一般生态功能区限养区有 25 个,面积 70407.82 公顷;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有 47 个,面积 1155.78 公顷。详见表 4-5。

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二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等。其中,基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而划定的限养区有 20 个,面积 68589.22 公顷;基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而划定的限养区有 2 个,面积 469.76 公顷;基于风景名胜区而划定的限养区有 3 个,面积 1348.84 公顷。

表 4-5 各类型限养区规划面积

类型	一般生态功能区	公共自然水域	合计
面积(公顷)	70407.82	1155.78	71563.60
比例(%)	98.38%	1.62%	100.00%

公共自然水域主要为一般湿地,据此而划定的限养区有 47 个,面积 1155.78 公顷。

三、管理要求

（一）非水产养殖功能的规划建设区内的养殖水域滩涂，在尚未开发建设时，且不影响建设规划实施的，可暂时保留水产养殖功能。在开发建设时，水产养殖依法退出。

（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养殖等活动。

（三）限养区内开展养殖活动需取得养殖证或者持有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以及环境生态保护要求等。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应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养殖尾水排放不得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5/2160-2023）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鼓励将达标的尾水纳入地方政府统一设置的城镇污水管网或离岸排放。

（四）调整养殖模式，发展生态养殖；制定和落实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养殖尾水、污泥、废弃物治理，保护生态环境；限养区内水产养殖应合理布局，限制养殖方式和养殖种类，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五）在风景名胜区、湿地等生态功能区水库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与规划，禁止网箱、围栏等养殖

方式，限制养殖种类、密度和方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养殖过程中应加强对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遗迹的保护，禁止破坏自然景观等。

（六）未来新增或调整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规划建设区、风景名胜区、湿地、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地质公园等，自动调整为限养区。

（七）其他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限养区，涉及的现状或规划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等，须优先保障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等，避免养殖活动对其造成影响。

第十七节 养殖区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综合水产养殖区的划定条件，结合莆田市水产养殖的实际，根据《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水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状况，除禁养区、限养区和其他规定的不允许养殖范围外，鼓励养殖户在生态达标前提下，合理有序开展养殖活动。

本次修编沿用《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划定的淡水养殖区，共18个，面积1307公顷。

二、管理要求

（一）养殖生产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防止造成水域环境

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条件适宜的稻（莲）田可选划为综合种养区，有序推广稻（莲）鱼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稻（莲）田空间资源。利用稻田开展综合种养，应当以完成当地粮食生产任务目标、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耕作层及耕作设施为前提，沟坑占比应符合《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 43508-2023）标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三）推进水产养殖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养殖结构。支持传统养殖向设施化、工厂化等现代渔业转型，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莲）渔综合种养，充分挖掘水域滩涂的生产潜力；积极支持开展生产试验试点，统筹推进其他宜渔空间开发。优化养殖模式，推广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等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推行休养轮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坚持质量兴渔，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水产养殖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四）位于沿海防护林带及毗邻区的水产养殖，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毁林挖池或建设养殖设施，并应当按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防洪堤、海堤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开发水产养殖，水产养殖不得破坏防洪堤、海堤。

（五）湿地水域及毗邻区的水产养殖应满足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得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经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湿地水域才可引进外来物种。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发展生态渔业，指导渔业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施用渔药和饲料，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六）加强行政执法，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规范养殖区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七）保障木兰溪等主要河流干流水环境质量，优化水产养殖结构、布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加大渔业转型升级和绿色渔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管理，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资源，结合产业发展现状，科学规划水产养殖业长远布局，最大限度地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合作联动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职能，要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形成工作联动合力，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建立各种合作平台，促进部门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实现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升，从而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各单位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

三、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福建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养殖尾水排放、水生态损害赔偿等一批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及时收集渔业经济发展相关信息，掌握渔业生产的动态，要根据掌握的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情况、生态环境变化

情况及对水产养殖调整的要求，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

四、规范规划修编

本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可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九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风险管控

水产养殖风险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应针对水产养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保证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时能有条不紊地开展维护或抢救工作，避免危机灾害发生。

二、加强养殖生产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开展

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的执法监督,对违反渔业养殖许可管理和非法使用禁用药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水产养殖生产秩序,推进水域滩涂生态健康养殖。

第二十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科学合理确定养殖容量

通过养殖容量的研究,将养殖密度控制在水体承载量以内,使养殖污染物不至于超过水体自净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科学搭配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建立基于多营养层级的综合生态养殖模式,把养殖生产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

二、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加强生态观念,对养殖生产进行科学管理,研制残饵及粪便回收装置,实施科学养殖与清洁生产。建设完善的垃圾收储装置和专用的垃圾运输船,及时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全部运回陆域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养殖尾水治理;加强环保宣传,建立合适的奖惩制度,建立海上垃圾搜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搜寻海域,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三、强化养殖环境监测

对养殖水域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养殖污染物排放量的消长动向,为养殖规模的控制提供信息。

第二十一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水产养殖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相关码头和交通运输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

二、建立生态养殖经营模式

充分利用养殖生物的多营养层次，建立生态养殖的经营模式，达到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三、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形成科学决策、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莆田市水域环境质量较好，海陆水生生物资源较丰富，水文气候条件适宜，海陆水域滩涂水资源承载力总体较高。针对水环境中氮磷超标的问题，要求落实相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等科学技术，实现达标排放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区域布局和产业品种结构，推广环境友好型生态养殖模式，积极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建设海洋牧场，开展养殖污染治理，改善海陆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确保养殖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三节 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一、不利影响

由于养殖技术、养殖模式、布局结构、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水产养殖业在发展过程中对水环境、生态环境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推广运用新型养殖技术及装备、高品质种业工程、生态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等，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水产养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通过生态养殖、改善水体交换、提升设施条件、加强管理、开展污染防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等综合措施进行缓解或消除。

二、有利影响

本规划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海陆水域滩涂

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结合莆田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渔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设定发展底线，提出海陆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各类规划区管理措施、规划保障措施，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有利于科学控制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强度，促进水产养殖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海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产养殖业绿色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节 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福建省和莆田市国土空间规划、《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相衔接。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所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总体上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约束海陆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排放，符合莆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县（区）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编制或修改过程中，应将“三线一单”作为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环境管控要求。

整体上，本次规划与上述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具有环境可协调性。

第二十五节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积极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本规划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全过程，加快养殖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科学评价海陆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行休养轮作。优先调整养殖空间布局和品种结构，强化养殖管理，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拓展深远海养殖，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发展碳汇渔业，充分发挥生态养殖对水域滩涂环境的修复功能，改善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状况。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确保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对海陆养殖进行分类管理，落实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水产养殖污染源头管控措施，建立和完善养殖尾水、污泥和废弃物治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水产养殖排放口设置的规定，规范建设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污泥和废弃物集中处置、资源化利用。做好与相邻非养殖功能区的协调，确保养殖活动不对其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加强海陆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和完善陆海统筹、联动治理的管理机制，加强污染

物协同控制，依法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三、落实“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本规划避让了城镇空间、农业空间；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进行管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规划区，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水产养殖规模等的前提下，开展水产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涉及“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的规划区，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整治禁养区违法养殖和限养区不符合规定的养殖设施，约束空间布局、控制污染排放，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适时开展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到规划实施过程中。

第二十六节 评价结论

本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衔接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通过优化海陆养殖空间布局，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建设海洋牧场，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缓解或消除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规划综合考虑海陆水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海陆养殖空间布局，落实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处理好养殖生产与生态的关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确保海陆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规划附表附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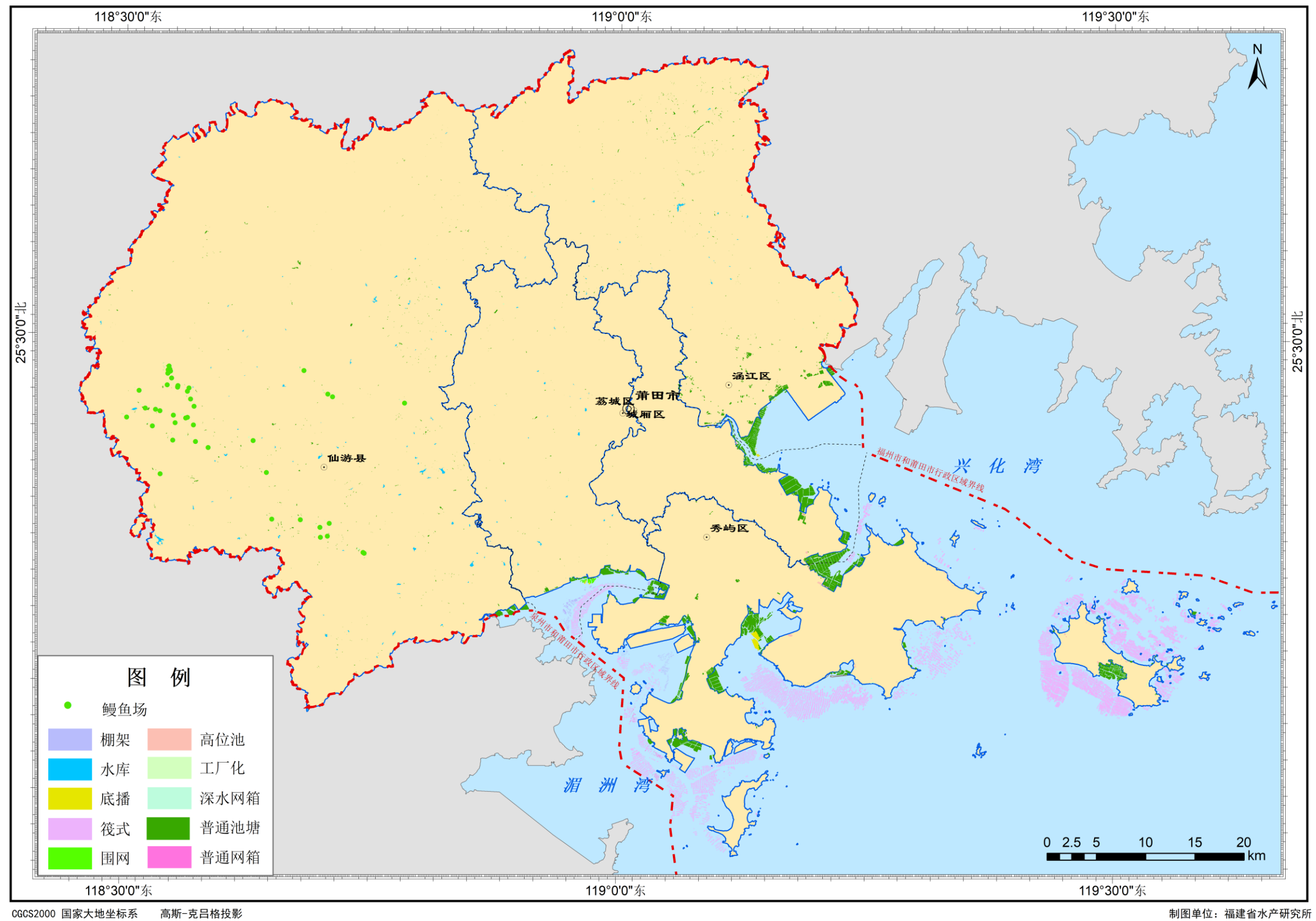
一、附图

- (一) 莆田市养殖现状分布图;
- (二)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海水部分);
- (三)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淡水部分);
- (四)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陆域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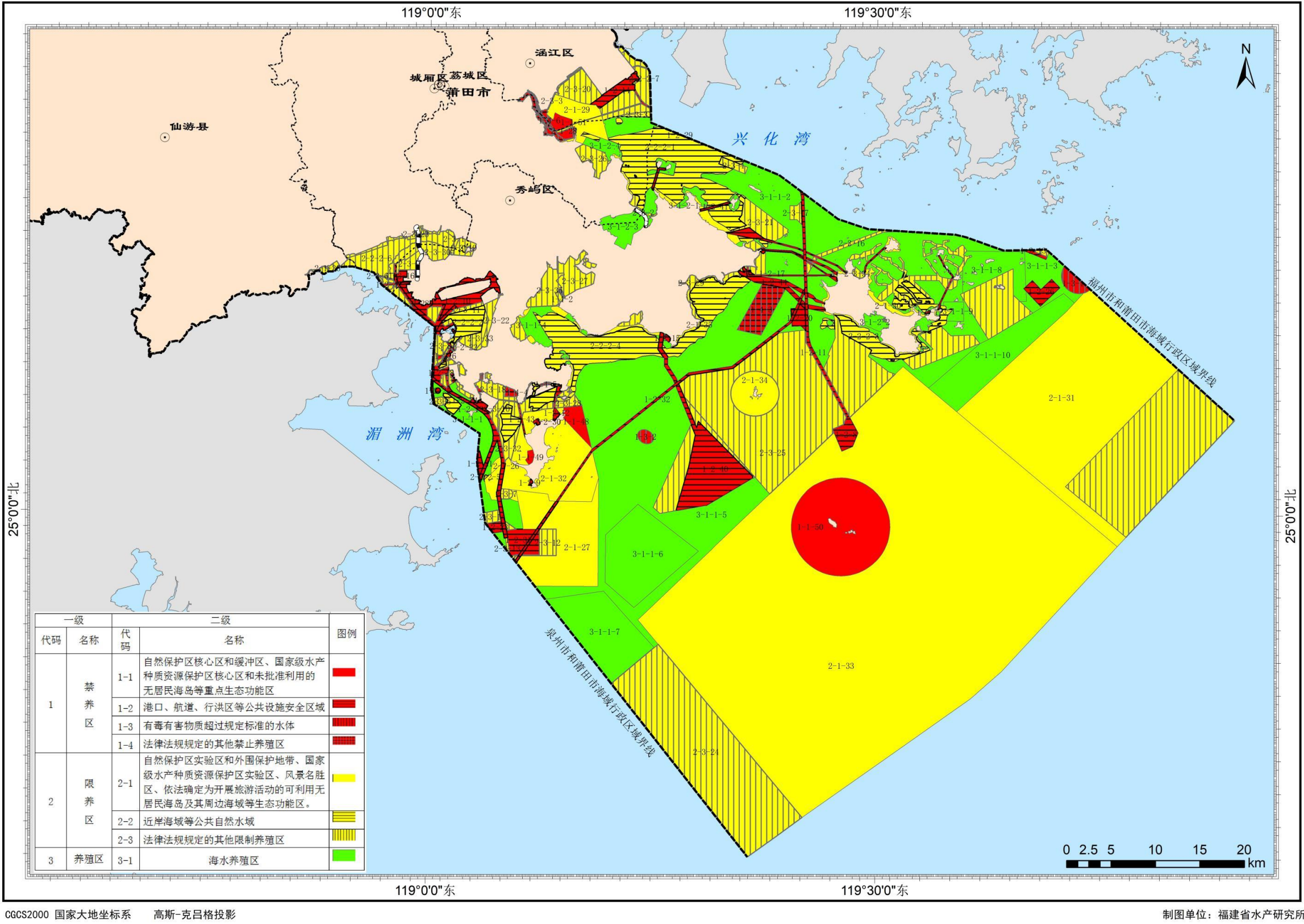
二、附表

- (一)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 (二)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 (三)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 (四)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登记表(淡水部分);
- (五)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登记表(淡水部分);
- (六)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水库登记表;
- (七)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水库登记表;
- (八)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登记表(淡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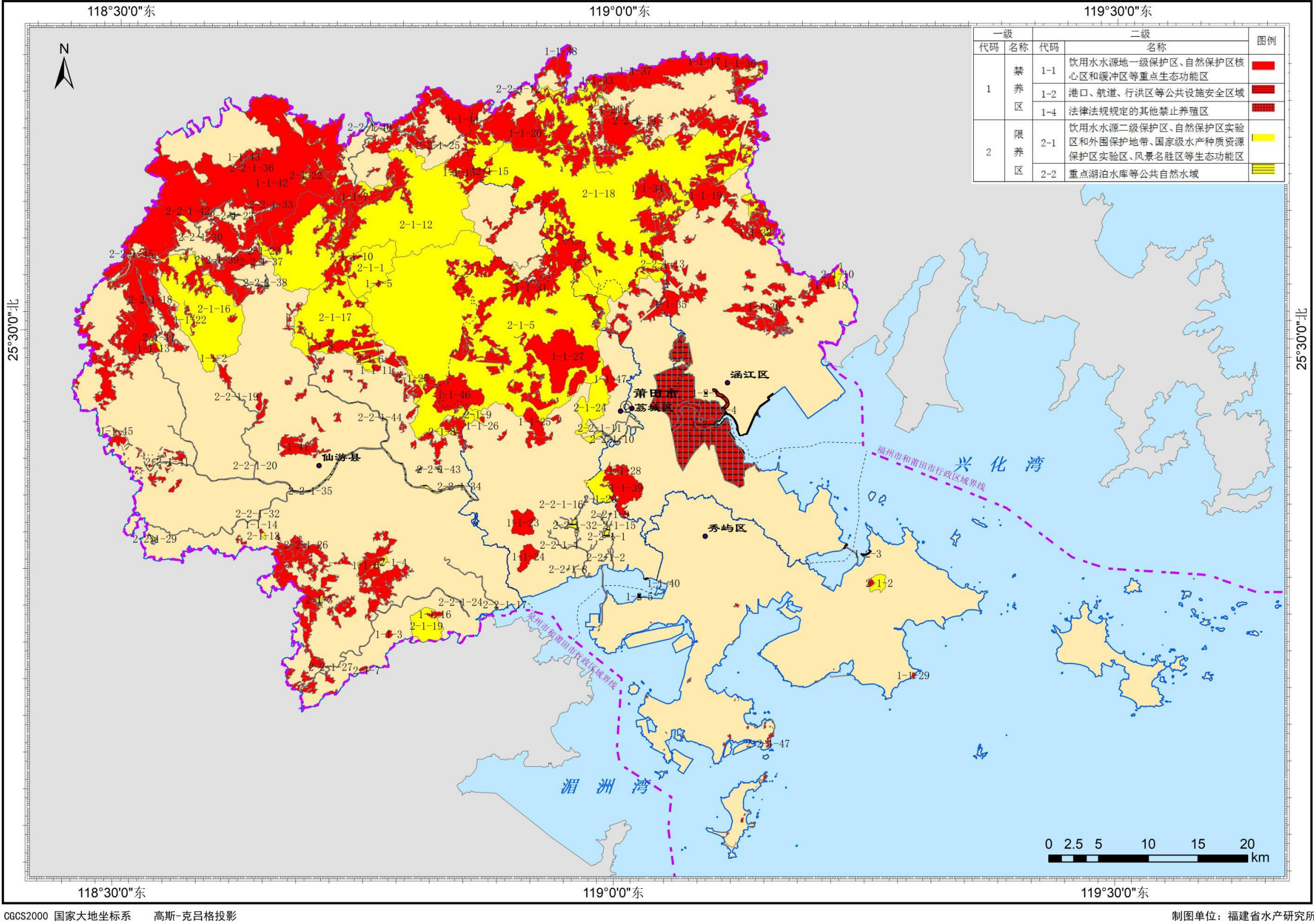
附图 1 莆田市养殖现状分布图



附图 2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海水部分）



附图 3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淡水部分）



附图 4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空间布局图（水库）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制图单位：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附表 1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1	1-1-48	湄洲岛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禁养区	695.55	119.166291	25.093941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执行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
2	1-1-49	湄洲岛海洋公园预留区禁养区	109.45	119.113838	25.057542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为重大项目预留的海域，在开发建设前禁止新增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兼容不损害预留用海功能发挥的用海活动。
3	1-1-50	乌丘屿禁养区	9603.30	119.460510	24.988088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保障国家权益和军事用海需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4	1-1-51	木兰溪口湿地公园禁养区	543.15	119.144938	25.394324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荔城	重点保护保护区生态系统；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要求。
5	1-1-52	平海海滩岩、沙丘岩保护区禁养区	2.53	119.299341	25.190494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6	1-2-6	湄洲湾港罗屿支航道禁养区	1042.60	119.040171	25.22146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保护航道、锚地资源。
7	1-2-7	东岱码头禁养区	1232.26	119.410895	25.24480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8	1-2-8	兴化港区湾外锚地禁养区	158.04	119.142917	25.111973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9	1-2-9	湄洲岛南部渔港禁养区	5.38	119.674408	25.269681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0	1-2-10	湄洲湾港石门澳作业区禁养区	630.61	119.208376	25.430497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1	1-2-11	兴化港区航道禁养区	41.06	119.265901	25.179232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涵江\荔城\秀屿	
12	1-2-12	湄洲岛入岛航线禁养区	139.86	118.969630	25.241062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3	1-2-13	兴化港区塘屿南锚地禁养区	392.33	119.405520	25.25122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4	1-2-14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禁养区	207.65	119.013798	25.14495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涵江	
15	1-2-15	平海渔港禁养区	165.38	119.050818	25.116336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6	1-2-16	湄洲湾港莆头作业区禁养区	305.75	119.413516	25.20074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保护航道、锚地资源。
17	1-2-17	石城-南日岛码头航道禁养区	121.79	119.057629	25.050731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8	1-2-18	湄洲湾港口禁养区	26.48	119.024321	25.170013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19	1-2-19	湄洲湾港东吴作业区禁养区	174.73	119.075761	24.98604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0	1-2-20	兴化港区万吨锚地禁养区	1676.41	119.040724	25.11020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1	1-2-21	湄洲湾港 1 号锚地禁养区	28.25	119.010252	25.12440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2	1-2-22	罗屿海底电缆禁养区	627.49	119.684169	25.228096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3	1-2-23	湄洲湾港 LNG 应急锚地禁养区	126.80	119.017544	25.18764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4	1-2-24	湄洲湾港航道禁养区	288.51	118.985038	25.216310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城厢\秀屿	
25	1-2-25	LNG 专用锚地禁养区	6.48	119.279068	25.385886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6	1-2-26	兴化港区小月屿锚地禁养区	38.90	119.120903	25.093400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7	1-2-27	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禁养区	912.23	119.106562	24.971274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28	1-2-28	湄洲湾港秀屿作业区禁养区	1343.97	119.255368	25.10083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9	1-2-29	兴化港区涵江锚地禁养区	4802.00	119.310397	25.052949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保护航道、锚地资源。
30	1-2-30	湄洲岛码头用海禁养区	146.02	119.287573	25.327687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1	1-2-31	湄洲湾港湾口3号锚地禁养区	59.82	118.962292	25.232653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2	1-2-32	习惯航路禁养区	76.09	119.104006	25.095974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3	1-2-40	鸬鹚岛风电禁养区	1711.90	119.414622	25.248494	海底管线用海	秀屿	海底线缆、供水管道区域，禁止可能破坏海底管道安全的行为。
34	1-2-41	埭头海底电缆禁养区	46.42	119.018551	25.159751	海底管线用海	秀屿	
35	1-2-42	湄洲湾输气管线禁养区	17.31	119.556550	25.206583	海底管线用海	城厢\秀屿	
36	1-2-43	湄洲岛跨海供水工程禁养区	649.18	119.466274	25.082097	海底管线用海	秀屿	
37	1-2-44	南日岛海底电缆禁养区	23.63	119.114451	25.031494	海底管线用海	秀屿	
38	1-3-1	兴化湾外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522.46	119.719210	25.237238	排污倾废区域	秀屿	排污倾废区域，禁止养殖活动。
39	1-3-2	平海湾外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230.30	119.242425	25.078893	排污倾废区域	秀屿	
40	1-3-3	东埔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60.44	119.014828	25.157561	排污倾废区域	秀屿	
41	1-4-2	莆田市基本农田保护禁养区	28.99	119.208095	25.231431	其他禁养区	仙游\城厢\秀屿	“三区”区域，禁止养殖活动。
42	1-4-3	南日水道矿产与能源禁养区	1577.87	119.371145	25.208799	其他禁养区	秀屿	工矿通信区域，禁止养殖活动。
43	1-4-4	东吴工矿通信禁养区	193.17	119.081719	25.124472	其他禁养区	秀屿	
44	1-4-5	莆田市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86.74	119.130690	25.224872	其他禁养区	城厢\涵江\秀屿	“三区”区域，禁止养殖活动。
45	1-4-6	木兰溪口城市绿心禁养区	490.93	119.128637	25.402332	其他禁养区	涵江\荔城	严格执行《莆田市城市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管理要求。

附表 2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1	2-1-26	福建湄洲岛国家风景名胜保护限养区	177.53	119.084108	25.037141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重点保护海蚀地貌、滨海沙滩、岛屿、红树林、淡水生态系统；严格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要求。限制发展鱼类网箱等其他养殖方式，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合理布局。
2	2-1-27	湄洲岛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限养区	7377.57	119.150617	24.972728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3	2-1-28	木兰溪口湿地公园限养区	27.07	119.149279	25.390741	一般生态功能区	涵江\荔城	
4	2-1-29	木兰溪重要河口限养区	1821.87	119.166415	25.403197	一般生态功能区	涵江\荔城	
5	2-1-30	莆田市岸线生态保护限养区	2069.68	119.350365	25.232494	一般生态功能区	涵江\荔城\秀屿	
6	2-1-31	牛山岛-乌丘屿生态控制限养区	29340.57	119.716270	25.120202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7	2-1-32	湄洲岛国家海洋公园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6766.03	119.136183	25.051213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8	2-1-33	乌丘屿海洋生态保护限养区	127744.49	119.499675	24.916431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9	2-1-34	鸬鹚岛限养区	2114.59	119.364206	25.123296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10	2-1-35	秀屿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限养区	6.59	119.301877	25.193046	一般生态功能区	秀屿	
11	2-1-36	仙游县枫亭红树林湿地保护区限养区	9.18	118.885706	25.248111	一般生态功能区	仙游	
12	2-2-2-1	兴化湾湿地限养区	8559.09	119.276667	25.349220	重点近岸海域	荔城\秀屿	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严格执行湿地管理要求。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合理布局，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适宜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渔业水产资源。
13	2-2-2-2	秀屿区湄洲湾湿地限养区	2395.76	119.069366	25.144761	重点近岸海域	秀屿	
14	2-2-2-3	秀屿区湿地限养区	2720.65	119.515575	25.193817	重点近岸海域	秀屿	
15	2-2-2-4	秀屿区平海湾湿地限养区	7865.92	119.227469	25.184585	重点近岸海域	秀屿	
16	2-2-2-5	湄洲岛采屿湿地限养区	14.69	119.064209	25.036704	重点近岸海域	秀屿	
17	2-2-2-6	城厢湄洲湾湿地限养区	2048.48	118.962451	25.263927	重点近岸海域	城厢\秀屿	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严格执行湿地管理要求。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合理布局，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适宜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渔业水产资源。
18	2-2-2-7	涵江区兴化湾湿地限养区	1733.79	119.223496	25.427003	重点近岸海域	涵江	
19	2-3-1	胜利海堤保护带限养区	68.62	119.027445	25.271354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城厢\秀屿	保障海堤安全；在确保海堤安全的情况下，允许适度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20	2-3-2	后海海堤和水闸工程保护带限养区	71.51	119.240168	25.306584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荔城\秀屿	
21	2-3-3	洋埕水闸-沈海高速跨木兰溪大桥段保护带限养区	61.81	119.137954	25.42665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涵江\荔城	
22	2-3-4	兴化港区规划涵江锚地预留限养区	265.53	119.338992	25.355156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作业区、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
23	2-3-5	湄洲湾港规划湾内 3 号锚地限养区	105.35	119.012724	25.113461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4	2-3-6	湄洲湾港规划湾内 5 号锚地限养区	51.80	118.956487	25.240387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城厢	
25	2-3-7	湄洲湾港规划 3 号锚地限养区	141.04	119.087403	25.019879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6	2-3-8	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限养区	588.38	119.022993	25.17235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27	2-3-9	湄洲湾港莆头作业区限养区	349.69	118.977299	25.25443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城厢\秀屿	
28	2-3-10	湄洲湾港东吴作业区限养区	669.22	119.046729	25.124280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29	2-3-11	湄洲湾港石门澳作业区限养区	160.11	119.042782	25.208862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作业区、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
30	2-3-12	湄洲湾港规划湾口3号锚地限养区	663.16	119.128714	24.971491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1	2-3-13	湄洲湾港规划分航道限养区	41.75	119.089101	24.967729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2	2-3-14	湄洲湾港LNG应急锚地限养区	227.92	119.072075	24.996446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作业区、船舶停泊和通航用海。
33	2-3-15	湄洲湾规划枫亭航道限养区	35.53	118.948793	25.23746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城厢	
34	2-3-16	兴化港区规划航道限养区	474.12	119.501373	25.27153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35	2-3-17	兴化港区规划5万吨锚地限养区	242.59	119.409518	25.307252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秀屿	保障临海工业、矿产能源开发和工程建设用海。在确保工矿通信安全的情况下，允许适度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36	2-3-18	东吴工矿通信限养区	546.98	119.073173	25.125963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37	2-3-19	太湖工矿通信限养区	335.40	119.038336	25.269836	工矿通信区域	城厢\秀屿	
38	2-3-20	涵江工矿通信限养区	1190.73	119.166363	25.432407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39	2-3-21	兴化湾南部风电限养区	1389.74	119.369563	25.297819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40	2-3-22	石门澳工矿通信限养区	588.75	119.045445	25.198581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41	2-3-23	城厢工矿通信限养区	205.09	118.982125	25.282498	工矿通信区域	城厢	
42	2-3-24	湄洲湾外工矿通信限养区	34039.62	119.542278	24.900834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43	2-3-25	南日岛-鸬鹚岛周边海域工矿通信限养区	29744.05	119.436923	25.133396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44	2-3-26	澄峰工矿通信限养区	811.83	119.188293	25.356288	工矿通信区域	荔城	在确保旅游用海的情况下，允许适度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45	2-3-27	平海湾工矿通信限养区	1804.62	119.159848	25.227953	工矿通信区域	秀屿	
46	2-3-28	文甲旅游限养区	321.17	119.155188	25.115465	其他限养区	秀屿	在该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兼顾渔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适当进行养殖用海，保留养殖区现状，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合理布局。
47	2-3-29	石城-南日岛海域限养区	937.72	119.336530	25.245176	其他限养区	秀屿	
48	2-3-30	湄洲湾顶限养区	1583.23	118.966905	25.256543	其他限养区	仙游\城厢\秀屿	
49	2-3-31	涵江海域限养区	295.99	119.231098	25.429525	其他限养区	涵江\荔城	
50	2-3-32	东吴海域限养区	921.75	119.098256	25.091957	其他限养区	秀屿	
51	2-3-33	湄洲湾沿岸限养区	307.93	119.057178	25.182578	其他限养区	秀屿	
52	2-3-34	南日岛限养区	100.74	119.478868	25.245856	其他限养区	秀屿	
53	2-3-35	东峤池塘限养区	998.24	119.131699	25.227195	其他限养区	秀屿	

附表 3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登记表（海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1	3-1-1-1	湄洲湾浅海养殖区	2876.94	119.061011	25.061696	浅海养殖区	秀屿	保障渔业用海用岛需要，除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控制围海养殖和集中连片开放式养殖规模，发展外海深海网箱养殖；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水质、沉积物质量和生物体质量均达到二类标准以上。
2	3-1-1-2	兴化湾浅海养殖区	7160.40	119.344652	25.322101	浅海养殖区	荔城\秀屿	
3	3-1-1-3	南日岛浅海养殖区	16368.55	119.528893	25.238492	浅海养殖区	秀屿	
4	3-1-1-4	平海湾浅海养殖区	1140.99	119.135812	25.188788	浅海养殖区	秀屿	
5	3-1-1-5	平海湾-湄洲湾外养殖区	29784.17	119.260246	25.072075	湾外养殖区	秀屿	
6	3-1-1-6	湄洲岛外深远海养殖区	7003.03	119.239710	24.958265	深远海养殖	秀屿	
7	3-1-1-7	湄洲岛南深远海养殖区	6138.65	119.195560	24.880357	深远海养殖	秀屿	
8	3-1-1-8	十八列岛附近深远海养殖区	2480.28	119.632025	25.250000	深远海养殖	秀屿	
9	3-1-1-9	南日岛深远海养殖区	398.45	119.587694	25.207910	深远海养殖	秀屿	
10	3-1-1-10	南日岛外深远海养殖区	5908.35	119.633351	25.163413	深远海养殖	秀屿	
11	3-1-2-1	兴化湾南部围垦养殖区	35.57	119.283676	25.314301	围垦养殖区	秀屿	
12	3-1-2-2	南日岛池塘养殖区	395.95	119.498899	25.196694	围垦养殖区	秀屿	
13	3-1-2-3	后海垦区养殖区	1308.15	119.218620	25.292417	围垦养殖区	荔城\秀屿	
14	3-1-2-4	荔城滩涂养殖区	532.43	119.194868	25.373165	滩涂养殖区	荔城	

附表 4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登记表（淡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1	1-1-1	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80.28	119.033694	25.575459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禁止水产养殖，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2	1-1-2	南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18.99	118.596116	25.476132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3	1-1-3	外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40.61	118.774066	25.227002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4	1-1-4	后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10.18	118.838232	25.410198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5	1-1-5	林泉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23.23	118.760729	25.545498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6	1-1-6	东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219.23	118.752547	25.289453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7	1-1-7	金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29.43	118.735933	25.61960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8	1-1-8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双溪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58.01	118.702357	25.488591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9	1-1-9	埭头镇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1.37	119.255241	25.276804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10	1-1-10	大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0.98	118.738445	25.56934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1	1-1-11	丰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47.23	118.758871	25.468996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2	1-1-12	古马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23.71	118.74887	25.195573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3	1-1-13	蒋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69.96	118.536744	25.484559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4	1-1-14	林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3.03	118.6457	25.31949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5	1-1-15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7.92	118.840098	25.646881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6	1-1-16	文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60.61	118.820433	25.245439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17	1-1-17	大洋乡灯炉寨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39.89	119.084018	25.749556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18	1-1-18	江口镇东方红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02.11	119.213683	25.551795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19	1-1-19	新县镇坪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753.26	119.088621	25.627708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20	1-1-20	庄边镇大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774.59	118.907299	25.683394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21	1-1-21	东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3.71	118.704388	25.254351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禁止水产养殖，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22	1-1-22	大济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5.22	118.572046	25.514767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23	1-1-23	华亭镇朝阳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498.11	118.907062	25.329443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24	1-1-24	东海镇海头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27.98	118.911509	25.298544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25	1-1-25	华亭镇红旗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41.82	118.917855	25.420497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26	1-1-26	华亭镇院里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23.54	118.865576	25.422957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27	1-1-27	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2337.33	118.945719	25.480712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28	1-1-28	新度镇红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56.29	119.007512	25.377323	重点生态功能区	荔城	
29	1-1-29	平海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17.46	119.298277	25.193009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禁止水产养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相关管理要求。
30	1-1-30	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	1425.36	119.13546	25.458364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涵江\仙游\秀屿	
31	1-1-31	木兰溪龙江晋江中游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	14871.38	118.844258	25.435673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涵江\仙游	
32	1-1-32	福建莆田白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326.13	119.131227	25.604096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3	1-1-33	福建莆田黄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297.29	118.973614	25.716034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4	1-1-34	福建莆田夹漈草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942.39	119.039758	25.624724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5	1-1-35	福建莆田尖山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361.61	119.05309	25.52924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6	1-1-36	福建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2832.68	119.050551	25.715121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7	1-1-37	福建莆田瑞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85.07	119.044837	25.748546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8	1-1-38	福建莆田望江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0.01	118.942059	25.756223	重点生态功能区	涵江	
39	1-1-39	福建莆田壶公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1069.67	119.006522	25.361695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荔城	
40	1-1-40	沿海基干林生态保护红线区禁养区	0.01	119.047337	25.275601	重点生态功能区	秀屿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41	1-1-41	福建莆田大蜚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1081.34	118.68407	25.35173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禁止水产养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相关管理要求。
42	1-1-42	福建莆田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18484.27	118.608912	25.616059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43	1-1-43	福建莆田溪口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禁养区	307.01	118.574687	25.55157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44	1-1-44	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	25721.45	118.837297	25.628372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涵江\仙游	
45	1-1-45	仙游溪口森林公园禁养区	185.23	118.530907	25.38701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仙游	
46	1-1-46	九龙谷森林公园禁养区	1597.79	118.846048	25.452597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仙游	
47	1-1-47	天马山森林公园禁养区	233.01	118.991955	25.460585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厢	
48	1-2-1	西湖水闸保护带禁养区	3.29	119.089017	25.448319	公共设施安全区	涵江	禁止水产养殖，执行水利保护带相关管理要求。
49	1-2-2	洋埕水闸-沈海高速跨木兰溪大桥段保护带禁养区	559.61	119.089155	25.425609	公共设施安全区	涵江\荔城	
50	1-2-3	后海海堤和水闸工程保护带禁养区	20.22	119.243216	25.305826	公共设施安全区	荔城\秀屿	
51	1-2-4	红旗水闸-木兰溪汇合口段保护带禁养区	99.22	119.105891	25.44162	公共设施安全区	涵江	
52	1-2-5	胜利海堤保护带禁养区	10.03	119.027054	25.270639	公共设施安全区	城厢\秀屿	
53	1-4-1	城市绿心禁养区	5188.34	119.079599	25.42542	其他禁止区	涵江\荔城	禁止水产养殖，执行城市绿心相关管理要求。

附表 5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登记表（淡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1	2-1-1	大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776.24	118.752389	25.559868	生态功能区	仙游	执行饮用水源相关管理要求，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2	2-1-2	埭头镇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213.26	119.262455	25.276795	生态功能区	秀屿	
3	2-1-3	东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62.78	118.702121	25.257271	生态功能区	仙游	
4	2-1-4	东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90.88	118.759553	25.291034	生态功能区	仙游	
5	2-1-5	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23722.98	118.860144	25.507297	生态功能区	城厢\涵江\仙游	
6	2-1-6	丰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267.15	118.750148	25.476377	生态功能区	仙游	
7	2-1-7	古马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25.31	118.750681	25.194019	生态功能区	仙游	
8	2-1-8	后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237.49	118.83928	25.416885	生态功能区	城厢\仙游	
9	2-1-9	华亭镇院里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17.94	118.858961	25.427189	生态功能区	城厢\仙游	
10	2-1-10	江口镇东方红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490.21	119.163493	25.593495	生态功能区	涵江	
11	2-1-11	蒋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63.12	118.538072	25.488021	生态功能区	仙游	
12	2-1-12	金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2082.99	118.767871	25.604051	生态功能区	涵江\仙游	
13	2-1-13	林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22.20	118.647959	25.315425	生态功能区	仙游	
14	2-1-14	林泉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00	118.755023	25.543499	生态功能区	仙游	
15	2-1-15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03	118.866187	25.64754	生态功能区	涵江\仙游	
16	2-1-16	南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4892.75	118.586235	25.517776	生态功能区	仙游	
17	2-1-17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双溪口水库饮用限养区	3753.80	118.713497	25.513713	生态功能区	仙游	
18	2-1-18	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9418.98	118.991294	25.63197	生态功能区	城厢\荔城\仙游	
19	2-1-19	文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820.41	118.811297	25.234828	生态功能区	仙游	
20	2-1-20	新度镇红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530.71	118.984215	25.361707	生态功能区	城厢\荔城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21	2-1-21	福建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237.79	119.064714	25.720298	生态功能区	涵江	执 行 自 然 保 护 区、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要求。
22	2-1-22	福建莆田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231.97	118.618928	25.627058	生态功能区	仙游	
23	2-1-23	菜溪岩省级风景名胜区限养区	133.87	118.645544	25.575506	生态功能区	仙游	
24	2-1-24	凤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限养区	1056.64	118.975957	25.434424	生态功能区	城厢	
25	2-1-25	九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限养区	158.33	118.796039	25.455673	生态功能区	仙游	
26	2-2-1-1	城厢区桂山水库湿地限养区	47.47	118.991121	25.32103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执行一般湿地相关管理要求，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7	2-2-1-2	城厢区桂山溪湿地限养区	8.83	118.995671	25.301689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28	2-2-1-3	城厢区径里水库湿地限养区	75.18	118.958203	25.32750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29	2-2-1-4	城厢区径里溪东进湿地限养区	24.88	118.963610	25.29842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0	2-2-1-5	城厢区径里溪径里湿地限养区	1.27	118.948293	25.333161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1	2-2-1-6	城厢区径里溪利湖湿地限养区	3.85	118.961098	25.31356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2	2-2-1-7	城厢区径里溪石坑湿地限养区	2.15	118.943612	25.327459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3	2-2-1-8	城厢区坑底山塘湿地（灵川片）限养区	1.15	118.952608	25.28751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4	2-2-1-9	城厢区灵峰水库湿地限养区	3.50	118.993703	25.336256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5	2-2-1-10	城厢区木兰溪湿地（霞林街道段）限养区	37.25	119.000476	25.408845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6	2-2-1-11	城厢区霞林街道渠道湿地限养区	16.22	118.995903	25.418131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37	2-2-1-12	涵江区山溪水库湿地限养区	12.14	118.898544	25.72227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涵江	
38	2-2-1-13	涵江区外度水库湿地限养区	0.00	119.044858	25.568282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涵江	
39	2-2-1-14	涵江区乌溪水库湿地限养区	8.76	119.016188	25.69567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涵江	
40	2-2-1-15	灵川桂山水库桂山溪湿地限养区	3.74	118.986188	25.333149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41	2-2-1-16	灵川径里水库径里溪利湖湿地限养区	3.37	118.966175	25.34479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城厢	
42	2-2-1-17	仙游县沧溪湿地限养区	19.96	118.864697	25.27048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43	2-2-1-18	仙游县抽水蓄能下库湿地限养区	9.05	118.528383	25.531822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执行一般湿地相关管理要求，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良影响。
44	2-2-1-19	仙游县大济溪上游湿地限养区	4.12	118.615726	25.447685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45	2-2-1-20	仙游县大济溪下游湿地限养区	23.20	118.633188	25.404439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46	2-2-1-21	仙游县东石水库湿地限养区	0.71	118.704790	25.25450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47	2-2-1-22	仙游县东溪水库湿地限养区	0.01	118.748861	25.29501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48	2-2-1-23	仙游县汾阳水库湿地限养区	29.91	118.613642	25.60584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49	2-2-1-24	仙游县枫慈溪湿地限养区	73.20	118.802905	25.250272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0	2-2-1-25	仙游县沽溪湿地限养区	8.85	118.788136	25.67975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1	2-2-1-26	仙游县古洋水库湿地限养区	1.29	118.683753	25.304166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2	2-2-1-27	仙游县过溪湿地限养区	9.96	118.719765	25.19943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3	2-2-1-28	仙游县蒋隔水库湿地限养区	1.87	118.541846	25.49683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4	2-2-1-29	仙游县金山水库湿地限养区	26.77	118.537393	25.31140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5	2-2-1-30	仙游县九仙溪湿地限养区	5.90	118.583285	25.59312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6	2-2-1-31	仙游县来狮水库湿地限养区	9.72	118.802729	25.376747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7	2-2-1-32	仙游县龙华溪湿地限养区	49.77	118.622752	25.33017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8	2-2-1-33	仙游县湄溪湿地限养区	0.13	118.653076	25.61311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59	2-2-1-34	仙游县木兰溪湿地限养区	392.76	118.726117	25.375648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0	2-2-1-35	仙游县木兰溪橡胶坝库限养区	20.60	118.695673	25.35763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1	2-2-1-36	仙游县青龙溪（九溪）湿地限养区	17.86	118.639195	25.66099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2	2-2-1-37	仙游县山门水库湿地限养区	10.78	118.642684	25.565953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3	2-2-1-38	仙游县塘西水库湿地限养区	31.16	118.646441	25.54363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4	2-2-1-39	仙游县塘西溪湿地限养区	4.16	118.619682	25.551440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规划依据或区域现状	所在县区	备注
65	2-2-1-40	仙游县洧潭溪（粗溪）湿地限养区	31.72	118.741651	25.666372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执行一般湿地相关管理要求，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 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66	2-2-1-41	仙游县溪口溪下游湿地限养区	9.24	118.548086	25.379191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7	2-2-1-42	仙游县溪尾水库湿地限养区	4.12	118.590509	25.607936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8	2-2-1-43	仙游县下塘水库湿地限养区	14.23	118.822562	25.377239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69	2-2-1-44	仙游县仙水溪湿地限养区	85.88	118.742782	25.431316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70	2-2-1-45	仙游县仙西水库湿地限养区	0.25	118.511725	25.569881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71	2-2-1-46	仙游县油潭三角洲湿地限养区	8.08	118.834995	25.360776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仙游	
72	2-2-1-47	秀屿区山柄湿地限养区	0.74	119.156838	25.139734	重点公共自然水域	秀屿	

附表 6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水库登记表

序号	名 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1	柳园水库	118.584209	25.654348	仙游
2	青坑水库	118.622846	25.638926	仙游
3	溪尾水库	118.592081	25.610533	仙游
4	石溪二级电站水库	118.578023	25.610738	仙游
5	湄溪宫水库	118.645662	25.616619	仙游
6	红星水库	118.629193	25.667348	仙游
7	湄溪二级电站水库	118.659288	25.614762	仙游
8	汾阳水库	118.612914	25.608618	仙游
9	际兜水库	118.659539	25.692197	仙游
10	东山水库	118.6843	25.670097	仙游
11	九溪底水库	118.686062	25.672486	仙游
12	金钟水库	118.736319	25.625148	仙游
13	大坪水库	118.735316	25.570175	仙游
14	林泉安水库	118.763799	25.54532	仙游
15	大济溪水库	118.576427	25.510967	仙游
16	人民水库	118.597151	25.461075	仙游
17	蒋隔水库	118.536351	25.485975	仙游
18	林井水库	118.64724	25.321476	仙游
19	古洋水库	118.682042	25.309508	仙游
20	东石水库	118.705195	25.254324	仙游
21	古马山水库	118.748968	25.199327	仙游
22	文子水库	118.822261	25.246365	仙游
23	东溪水库	118.751016	25.292715	仙游
24	顶坑水库	118.811362	25.361311	仙游
25	岭头水库	118.796579	25.402185	仙游
26	聚仙水库	118.815131	25.401569	仙游
27	丰收水库	118.760556	25.466094	仙游
28	西漈水库	118.753493	25.53418	仙游
29	山门水库	118.642909	25.566504	仙游
30	太平亭水库	118.797316	25.636387	仙游

序号	名 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31	龙潭水库	118.840242	25.644375	仙游
32	白沙溪水库	118.786362	25.637628	仙游
33	后溪林水库	118.837474	25.693622	仙游
34	大路边水库	118.768001	25.655236	仙游
35	院前水库	119.12299	25.149637	秀屿
36	下林寺水库	119.177011	25.198423	秀屿
37	沃里水库	119.167923	25.213583	秀屿
38	坑利水库	119.198974	25.203281	秀屿
39	桃源水库	119.198363	25.224578	秀屿
40	汀山水库	119.20307	25.211081	秀屿
41	天龙岩水库	119.17756	25.223849	秀屿
42	高苍水库	119.221674	25.226124	秀屿
43	海峰水库	119.20233	25.196584	秀屿
44	潮泉水库	119.186539	25.195727	秀屿
45	高前水库	119.213491	25.25403	秀屿
46	东风水库	119.255216	25.275921	秀屿
47	蔡陂水库	119.288242	25.292485	秀屿
48	近天水库	119.277915	25.280047	秀屿
49	群力水库	119.270411	25.268973	秀屿
50	大溪水库	119.283885	25.262681	秀屿
51	中峰西水库	119.2893	25.271271	秀屿
52	中峰东水库	119.294072	25.271598	秀屿
53	高岩水库	119.312425	25.271472	秀屿
54	红灯水库	119.311249	25.274782	秀屿
55	利田水库	119.314421	25.278832	秀屿
56	红旗水库	119.318692	25.273214	秀屿
57	龙柄水库	119.265978	25.30997	秀屿
58	涌泉水库	119.140429	25.305012	秀屿
59	珠川水库	119.148946	25.311277	秀屿
60	红山水库	119.008006	25.378783	荔城

序号	名 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61	双溪口水库	118.694805	25.476134	仙游
62	大溪水库	118.91512	25.673665	涵江
63	三层际水库	119.122838	25.714402	涵江
64	监楼水库	119.061628	25.622923	涵江
65	坪溪水库	119.079191	25.63451	涵江
66	后溪水库	118.971179	25.57473	涵江
67	外度水库	119.038505	25.572726	涵江
68	沁后水库	119.054833	25.523598	涵江
69	东方红水库	119.21503	25.551921	涵江
70	山溪水库	118.89032	25.693537	涵江
71	梅溪水库	118.955666	25.686705	涵江
72	灯炉寨水库	119.086092	25.747234	涵江
73	虎畴坑水库	119.051407	25.635249	涵江
74	桐林水库	118.999247	25.588495	涵江
75	坑口水库	118.973677	25.62495	涵江
76	松岭水库	118.926849	25.594347	涵江
77	盘峰水库	118.965657	25.554079	涵江
78	兰猴水库	118.96558	25.546472	涵江
79	丰收水库	118.982992	25.547275	涵江
80	东泉水库	119.030985	25.568185	涵江
81	海头水库	118.909631	25.28932	城厢
82	径里水库	118.958189	25.327258	城厢
83	桂山水库	118.991212	25.319458	城厢
84	朝阳水库	118.900841	25.339867	城厢
85	红旗水库	118.928784	25.408008	城厢
86	院里水库	118.866197	25.422957	城厢
87	东圳水库	118.944104	25.481598	城厢
88	渡里水库	118.896799	25.527557	城厢
89	常太水库	118.934406	25.508681	城厢
90	长基水库	118.925389	25.451729	城厢

序号	名 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91	洋边水库	118.918016	25.469165	城厢
92	照车水库	118.976338	25.525294	城厢
93	壁院水库	118.842233	25.490631	仙游
94	过池水库	118.94751	25.450756	城厢
95	东溪顶水库	119.175277	25.207998	秀屿
96	水头埔水库	118.985557	25.535736	荔城
97	乘龙湖水库	118.794743	25.571318	仙游
98	元淀溪水库	118.796655	25.606272	仙游
99	官保池水库	118.743418	25.546185	仙游
100	莲花水库	118.774467	25.555537	仙游
101	白石岭水库	118.788048	25.530757	仙游
102	长埔尾水库	118.620081	25.50351	仙游
103	前溪水库	118.591366	25.472527	仙游
104	岭峰水库	118.588837	25.471285	仙游
105	外坑水库	118.775989	25.230237	仙游
106	钟潭水库	118.821983	25.235786	仙游
107	后井水库	118.837361	25.409018	仙游
108	洋山水库	118.801369	25.422711	仙游
109	犁尾坑水库	118.79634	25.488578	仙游
110	李坑里水库	118.809414	25.49865	仙游
111	鲤鱼埔水库	118.775698	25.492858	仙游
112	岭头坪水库	118.825767	25.504631	仙游
113	范竹林水库	118.822224	25.529265	仙游
114	黄帽水库	118.817696	25.546021	仙游
115	白后岭水库	118.787303	25.530824	仙游

附表 7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水库登记表

序号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1	顶峰水库	118.555789	25.661879	仙游
2	塘西水库	118.650463	25.540863	仙游
3	修园水库	118.624392	25.49819	仙游
4	下社水库	118.642428	25.487696	仙游
5	湖洋水库	118.66481	25.504705	仙游
6	将军山水库	118.660169	25.488574	仙游
7	卓林水库	118.647673	25.471706	仙游
8	上垵水库	118.638386	25.46971	仙游
9	仙头水库	118.618016	25.461055	仙游
10	拱桥头水库	118.66201	25.455299	仙游
11	东尾水库	118.674512	25.452133	仙游
12	石峰水库	118.642228	25.454308	仙游
13	中峰水库	118.570027	25.451951	仙游
14	仙西水库	118.475856	25.500071	仙游
15	程头隔水库	118.476008	25.509485	仙游
16	八一水库	118.460819	25.440471	仙游
17	圳口水库	118.513427	25.433736	仙游
18	隔坑水库	118.572554	25.340943	仙游
19	汾阳水库	118.616514	25.414472	仙游
20	五四水库	118.593321	25.384505	仙游
21	乌石水库	118.603829	25.390112	仙游
22	尾坂水库	118.619173	25.398169	仙游
23	坑北水库	118.640624	25.406218	仙游
24	东井水库	118.609198	25.352957	仙游
25	蒲峰水库	118.652029	25.39804	仙游
26	东田水库	118.663759	25.440687	仙游
27	富洋水库	118.692552	25.401144	仙游
28	九龙岩水库	118.698142	25.385847	仙游
29	后莲坑水库	118.679789	25.377175	仙游
30	阮里水库	118.591959	25.348048	仙游

序号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31	金山水库	118.5376	25.312324	仙游
32	红旗水库	118.617865	25.31521	仙游
33	山里坑水库	118.660072	25.317604	仙游
34	白石池水库	118.72772	25.301027	仙游
35	正坑水库	118.70447	25.244369	仙游
36	云池水库	118.718926	25.213577	仙游
37	坝边水库	118.707577	25.22547	仙游
38	田头岭水库	118.728173	25.228555	仙游
39	大院水库	118.759386	25.207781	仙游
40	塔兜水库	118.76338	25.218872	仙游
41	红星水库	118.778576	25.273275	仙游
42	坑里水库	118.781929	25.265851	仙游
43	田中水库	118.846904	25.238541	仙游
44	梅岭水库	118.852239	25.27679	仙游
45	烘头隔水库	118.796373	25.307272	仙游
46	新和水库	118.85878	25.302276	仙游
47	林峰水库	118.867608	25.29785	仙游
48	狮球水库	118.885187	25.292439	仙游
49	宋坑水库	118.852278	25.290543	仙游
50	后沈水库	118.834162	25.328944	仙游
51	长岭水库	118.850844	25.326949	仙游
52	君子里水库	118.776574	25.356155	仙游
53	来狮水库	118.800323	25.375612	仙游
54	下塘水库	118.82131	25.377107	仙游
55	乘风水库	118.797809	25.383048	仙游
56	爱溪水库	118.79511	25.389515	仙游
57	下天马水库	118.78653	25.398776	仙游
58	里坑水库	118.807892	25.370114	仙游
59	上天马水库	118.794285	25.411257	仙游
60	立新水库	118.725012	25.402851	仙游

序号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61	古院水库	118.717333	25.397483	仙游
62	后岩水库	118.72954	25.475489	仙游
63	浮腰水库	118.823683	25.685115	仙游
64	云居湖水库	118.814973	25.53482	仙游
65	鲁头水库	118.905241	25.571817	仙游
66	东斜水库	118.912839	25.566023	仙游
67	霞峰水库	118.905088	25.561873	仙游
68	石塘水库	119.214196	25.217469	秀屿
69	悬钟岭水库	119.053394	25.706327	涵江
70	军湖水库	119.098752	25.615042	涵江
71	外坑水库	119.128236	25.612358	涵江
72	上莲水库	119.091626	25.602135	涵江
73	樟洋水库	119.118564	25.590988	涵江
74	龙东水库	119.068438	25.582425	涵江
75	枫山水库	119.090269	25.575188	涵江
76	洪里水库	119.095135	25.571808	涵江
77	官洪水库	119.111234	25.566658	涵江
78	梅洋水库	119.112584	25.555151	涵江
79	顶坑水库	119.092631	25.5515	涵江
80	郑坂水库	119.217552	25.496227	涵江
81	长里溪水库	118.871057	25.313128	城厢
82	枫坑水库	118.966453	25.434294	城厢
83	后寺水库	118.959768	25.411864	城厢
84	山利水库	118.948064	25.354586	城厢
85	东升水库	118.886113	25.350126	城厢
86	里兰水库	118.877803	25.330786	城厢
87	群峰水库	118.921346	25.312135	城厢
88	山门水库	118.986013	25.333032	城厢
89	灵峰水库	118.994123	25.337669	城厢
90	团结水库	118.899539	25.291973	城厢

序号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所在县区
91	霞皋水库	118.950556	25.416835	城厢
92	柯田里水库	118.961155	25.444497	城厢
93	浮洋水库	118.690503	25.160255	仙游
94	象峰水库	119.015818	25.528738	荔城
95	枫洋顶水库	118.992577	25.510046	荔城
96	石盘水库	119.023775	25.506553	荔城

附表 8 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登记表
(淡水部分)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公顷)	地理位置	所在 县区
1	3-2-1-1	白塘镇池塘养殖区	200	白塘镇	涵江
2	3-2-1-2	江口镇池塘养殖区	225	江口镇	涵江
3	3-2-1-3	国欢镇池塘养殖区	30	国欢镇	涵江
4	3-2-1-4	梧塘镇池塘养殖区	25	梧塘镇	涵江
5	3-2-1-5	三江口镇池塘养殖区	235	三江口镇	涵江
6	3-2-1-6	度尾镇-大济镇-龙华镇池塘养殖区	120	东至118° 40' 51.6" E、 西至118° 27' 20.52" E、 南至25° 17' 13.56" N、 北至25° 29' 39.12" N	仙游
7	3-2-1-7	赖店镇-鲤南镇-榜头镇-盖尾镇池塘养殖区	80	东至118° 51' 50.04" E、 西至118° 38' 29.4" E、 南至25° 15' 24.48" N、 北至25° 30' 4.32" N	仙游
8	3-2-1-8	枫亭镇-园庄镇-郊尾镇池塘养殖区	50	东至118° 55' 8.76" E、 西至118° 40' 12.72" E、 南至25° 9' 16.2" N、 北至25° 21' 0.72" N	仙游
9	3-2-4-1	华亭镇陆上养殖区	75	华亭镇	城厢
10	3-2-4-2	灵川镇陆上养殖区	89	灵川镇	城厢
11	3-2-4-3	龙桥街道办陆上养殖区	50	龙桥街道办	城厢
12	3-2-4-4	东海镇陆上养殖区	45	东海镇	城厢
13	3-2-4-5	鲟鱼养殖区(包括度尾镇、赖店镇等)	10	度尾镇、赖店镇	仙游
14	3-2-4-6	赖店镇现代渔业苗种场建设区	3	赖店镇	仙游
15	3-2-4-7	白塘镇休闲渔业养殖区	25	白塘镇白塘湖	涵江
16	3-2-4-8	郊尾镇宋坑休闲渔业养殖区	20	郊尾镇	仙游
17	3-2-4-9	大济镇坑北村休闲渔业养殖区	5	大济镇	仙游
18	3-2-4-10	菜溪乡休闲渔业养殖区	20	菜溪乡	仙游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